

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已于 2020 年 2 月 28 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介及本公司网站（www.ccbfund.cn）发布了《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公告》。为了使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顺利召开，现发布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关于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第一次提示性公告。

一、召开会议基本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其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代码为：165310；建信稳健份额代码为：150036；建信进取份额代码为：150037）的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决定以通讯方式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的具体安排如下：

1、会议召开方式：通讯方式

2、会议投票表决起止时间：自 2020 年 3 月 21 日起至 2020 年 3 月 30 日 17:00 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可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3、会议表决票的寄达地点：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二、会议审议事项

《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见附件一）。该议案的说明及基金合同的修订内容详见《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见附件四）。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权益登记日

本次大会的权益登记日为 2020 年 3 月 20 日，即在 2020 年 3 月 20 日下午交易时间结束后，在本基金登记机构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包括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均有权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投票表决。

四、表决票的填写和寄交方式

1、本次会议表决票见附件二。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从相关报纸上剪裁、复印或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ccbfund.cn）下载并打印表决票。

2、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按照表决票的要求填写相关内容，其中：

（1）个人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签字，并提供本人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

（2）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或经授权的业务公章（以下合称“公章”），并提供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3）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自行投票的，需在表决票上加盖本机构公章（如有）或由授权代表在表决票上签字（如无公章），并提供该授权代表的有效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所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或者证明该授权代表有权代表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签署表决票的其他证明文件，以及该合格境

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和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4）个人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个人投资者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5）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机构投资者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以及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正反面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6）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委托他人投票的，应由代理人在表决票上签字或盖章，并提供该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的营业执照、商业登记证或者其他有效注册登记证明复印件，以及取得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资格的证明文件的复印件和填妥的授权委托书原件（详见附件三）。如代理人为个人，还需提供代理人的身份证件复印件；如代理人为机构，还需提供代理人的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或其他单位可使用加盖公章的有权部门的批文、开户证明或登记证书复印件等）。

（7）以上各项及本公告正文全文中的公章、批文、开户证明及登记证书，以基金管理人的认可为准。

3、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需将填妥的表决票和所需的授权委托书等相关文件在2020年3月21日起，至2020年3月30日17:00止(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通过专人送交、邮寄送达至以下地址的下述收件人：

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收件人：陆晓冬

联系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朝阳门北大街六号首创大厦七层

投票咨询电话：010-65543888-8066

邮政编码：100027

请在信封表面注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专用”。

4、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 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五、计票

1、本次通讯会议的计票方式为：由基金管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授权代表的监督下在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基金托管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2、本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3、表决票效力的认定如下：

（1）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有效表决票按表决意见计入相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2）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

（3）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无效表决票不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4）基金份额持有人重复提交表决票的，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相同，则视为同一表决票；如各表决票表决意见不相同，则按如下原则处理：

1) 送达时间不是同一天的, 以最后送达的填写有效的表决票为准, 先送达的表决票视为被撤回;

2) 送达时间为同一天的, 视为在同一表决票上作出了不同表决意见, 视为弃权表决票, 但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3) 送达时间按如下原则确定: 专人送达的以实际递交时间为准, 邮寄的以本公告指定的表决票收件人收到表决票时间为准。

(5) 授权效力确定规则

1) 如果同一基金份额多次以有效书面方式授权的, 以最后一次书面授权为准。不能确定最后一次书面授权的, 如最后时间收到的授权委托有多次, 以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书面授权为准; 最后时间收到的多次书面授权均为表示具体表决意见的, 若授权表示一致, 以一致的授权表示为准; 若授权表示不一致,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2) 如委托人未在授权委托表示中明确其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按照受托人的意志行使表决权; 如委托人在授权委托表示中表达多种表决意见的, 视为委托人授权受托人选择其中一种授权表示行使表决权;

3) 如委托人既进行委托授权, 又送达了有效表决票, 则以有效表决票为准。

六、决议生效条件

1、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 50% (含 50%) ;

2、本次议案经参加大会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持有人 (或其代理人) 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 (含三分之二) 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将由本基金管理人在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七、二次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及二次授权

根据《基金法》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本次持有人大会需要全部有效凭证所代表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方可举行。如果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符合前述要求而不能够成功召开，根据《基金法》及《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基金管理人可在规定时间内就同一议案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时，除非授权文件另有载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期间基金份额持有人作出的各类授权依然有效，但如果授权方式发生变化或者基金份额持有人重新作出授权，则以最新方式或最新授权为准，详细说明见届时发布的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

八、本次大会相关机构

1、召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联系地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7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16层

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

联系人：张鑫

传真：010-66228001

电子邮件：zhangxin@ccbfund.cn

网址：www.ccbfund.cn

邮政编码：100033

2、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3、公证机构：北京市长安公证处

4、见证律师事务所：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九、重要提示

1、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表决票时，充分考虑邮寄在途时间，提前寄出表决票。

2、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有关公告可通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网站查阅，投资人如有任何疑问，可致电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81-95533（免长途通话费）咨询。

3、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本基金自本公告发布之日（2020 年 2 月 28 日）开市起停牌至当日 10：30。基金管理人将向深圳证券交易所申请本基金自 2020 年 3 月 31 日（计票日）起停牌，并于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公告发布日 10：30 复牌。

4、本公告的有关内容由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负责解释。

附件一：《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附件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票》

附件三：《授权委托书》（样本）

附件四：《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一：

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

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变更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申购与赎回规则、估值方法、费率水平等内容，同时修订基金合同，并将本基金更名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具体转型方案及基金合同的修改内容详见附件四《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为实施本基金转型方案，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授权基金管理人办理本次基金转型的有关具体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市场情况确定转型的具体时间和方式，根据现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和《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的有关内容对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招募说明书进行必要的修改和补充。

以上议案，请予审议。

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0 年 2 月 29 日

附件二：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表决票

基金份额持有人姓名或名称：

基金份额持有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姓名或名称：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营业执照号）：

审议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受托人（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2020 年 月 日

说明：

1、请就审议事项表示“同意”、“反对”或“弃权”，并在相应栏内画“√”，持有人必须选择一种且只能选择一种表决意见。表决意见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全部基金份额（以权益登记日所登记的基金份额为准）的表决意见。

2、表决票填写完整清晰，所提供文件符合本公告规定，且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为有效表决票；如表决票上的表决意见未选、多选或无法辨认、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但其他各项符合本公告规定的，视为弃权表决，计入有效表决票，并按“弃权”计入对应的表决结果，其所代表的基金份额计入参加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的基金份额总数。如表决票上的签字或盖章部分填写不完整、不清晰的，或未能提供有效证明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或代理人经有效授权的证明文件的，或未能在截止时间之前送达指定联系地址的，均为无效表决票。

3、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行使表决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将被默认为代表此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本基金所有份额。

附件三：

授权委托书（样本）

兹全权委托 先生 / 女士或 机构代表本人（或本机构）
参加以通讯方式召开的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持
有人大会，并代为全权行使对议案的表决权。授权有效期自本授权委托书签署日
起至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结束之日止。表决意见以受托人的表决意见为
准。本授权不得转授权。

若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在规定时间内重新召开审议
相同议案的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本授权继续有效。

委托人（签字/盖章）：

委托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基金账户：

受托人（代理人）（签字/盖章）：

受托人（代理人）证件号码（身份证件号或营业执照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附注：

1、此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在填写完整并签字盖章后均为有效。

2、同一基金份额持有人拥有多个此类基金账户且需要按照不同账户持有基金份额分别授权的，应当填写基金账户号，其他情况可不必填写。此处空白、多填、错填、无法识别等情况的，以上授权将被视为是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其持有的本基金全部份额向代理人所做授权。

附件四：

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

一、声明

1、根据市场环境和监管政策的变化，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和《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以下简称“基金合同”）等有关规定，本基金管理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经与基金托管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协商一致，决定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

2、本次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需经参加大会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因此转型方案存在无法获得相关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表决通过的可能。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基金管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5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人大会决议的备案，均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或投资者的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

二、转型方案要点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方案的主要内容如下：

（一）更名

基金名称由“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建信沪深300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调整运作方式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后，将不再设置基金份额的分级、配对转换和折算机制，运作方式变更为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三）转型选择期的相关安排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安排不少于 20 个交易日的选择期（具体以基金管理人届时发布的公告为准）。选择期期间，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日常转换业务，以及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的交易、配对转换业务照常办理。原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选择卖出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或者赎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对于在选择期内未作出选择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其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将在份额转换基准日进行转换，最终转换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

由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需应对赎回等情况，基金份额持有人同意在选择期豁免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中约定的投资组合比例限制等条款。基金管理人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据此落实相关事项，并授权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做相应调整，以及根据实际情况可暂停申购、赎回、日常转换、配对转换或调整申购、赎回、日常转换的方式及限额等。

（四）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终止上市

在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业务规则申请办理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终止上市等相关业务。

（五）基金份额的折算与转换

转型选择期届满的次一工作日为份额转换基准日，同日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终止上市。基金管理人在份额转换基准日将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转换成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基金份额。

本次基金份额转换主要分为以下两个步骤进行：

1、将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转换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

在份额转换基准日，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准，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按照各自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转换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建信稳健份额（或建信进取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净

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财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建信稳健（或建信进取）的转换比例=份额转换基准日建信稳健（或建信进取）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份额转换基准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建信稳健（或建信进取）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转换前建信稳健（或建信进取）的份额数×建信稳健（或建信进取）的转换比例

2、将建信双利基金份额转换成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A 类基金份额

在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转换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后，在保持基金资产净值总额不变的前提下，将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分别转换为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的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份额和场外份额。基金份额转换后，场外的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保留到小数点后 2 位，小数点后第 3 位截位，由此产生的计算误差归入基金资产。场内的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取整计算（最小单位为 1 份），取整后的余额计入基金资产。由于基金份额数取整计算产生的误差，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基金资产净值减小的风险，对于持有份额数较少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持有人，将面临持有的基金份额转换后份额数不足一份而被计入基金资产的风险。

份额转换计算公式如下：

转换后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数=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数×份额转换基准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1.0000

转换后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A 类基金份额的份额净值为 1.0000 元。

（六）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本次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就转型后形成的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增加 C 类基金份额。

（七）《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的生效及后续安排

自份额转换基准日次日起，基金名称将由“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更名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失效。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根据相关规定办理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申购赎回、上市交易等业务。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的 C 类基金份额设置单独的基金代码向场外投资者销售。详见后续公告。

（八）转型后基金的基本情况

（1）基金的名称：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2）基金类型：股票型

（3）基金运作方式：上市契约型开放式（LOF）

（4）基金份额的分类：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5）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6）基金存续期限：不定期

（7）投资目标

转型后的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8）投资范围

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括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9）投资策略

转型后的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的标的指数，结合深入的宏观面、基本面研究及数量化投资技术，在指数化投资基础上优化调整投资组合，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0）投资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但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前述限制;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但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前述限制;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 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 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 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 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15) 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 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 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 其中, 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

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到期后不得展期；

1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但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前述限制；

18)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 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 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 2)、12)、18)、19) 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11）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times$ 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 $\times$ 5%。

如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12）风险收益特征

转型后的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13）基金资产估值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 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4) 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 估值日没有交易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 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 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 调整最近交易市价, 确定公允价格;

3.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 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 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该日无交易的, 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 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 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 按成本估值;

3) 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 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 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 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 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5.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 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 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 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 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 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 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7. 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 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 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8.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方法进行估值不能客观反映其公允价值的,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与基金托管人商定后, 按最能反映公允价值的价格估值。

9.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发现基金估值违反基金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見，按照基金管理人對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14）费率水平

1. 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 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 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 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计算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或采用调整后的支付方式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 5—12 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15）收益分配原则

1. 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 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 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16) 申购费、赎回费

费用种类	情形		费率
A 类申购费率	M < 100 万元		1.50%
	100 万元 ≤ M < 200 万元		1.20%
	200 万元 ≤ M < 500 万元		0.80%
	M ≥ 500 万元		每笔 1000 元
C 类申购费率	0		
A 类赎回费率	持有时间 (N)	场外赎回费率	场内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1.50%
	7 日 ≤ N < 30 日	0.75%	0.50%
	30 日 ≤ N < 1 年	0.50%	
	N ≥ 1 年	0	
C 类赎回费率	N < 7 日	1.50%	-
	7 日 ≤ N < 30 日	0.50%	
	N ≥ 30 日	0	

注： 1 年=365 日。

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不少于 7 日的基金份额所收取的赎回费，不低于赎回费总额的 25%归入基金财产，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

综上所述，基金管理人拟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授权基金管理人按照法律法规、监管要求及《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方案说明书》以上转型方案要点修订基金合同并实施转型方案。

三、基金管理人就方案相关事项的说明

（一）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的历史沿革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55 号文核准募集，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生效。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若该议案获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则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授权，对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实施转型，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将由股票分级基金转型为指数增强基金（LOF），基金名称相应变更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二）基金转型的可行性

1、法律层面不存在障碍

本次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事项要求经参加会议的建信进取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各自份额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

过之日起生效，不违反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基金合同》的约定。因此本次基金转型并相应修改《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不存在法律方面的障碍。

2、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障碍

为实现基金转型的平稳过渡，基金管理人已就基金转型有关的会计处理、登记、系统准备方面进行了深入研究，经与基金托管人的沟通和协作，做好了基金转型的相关准备。本次基金转型不存在技术方面的障碍。

四、基金转型的主要风险及预备措施

1、转型方案被持有人大会否决的风险，在设计转型方案之前，基金管理人已对部分基金份额持有人进行了走访，认真听取了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拟定议案综合考虑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要求。如有必要，基金管理人将根据基金份额持有人意见，对基金转型方案进行适当的修订，并重新公告。基金管理人可在必要情况下，推迟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时间。

2、基金转型后运作过程中的相关运作风险，基金管理人将提前做好充分的内部沟通及外部沟通，避免基金转型后基金运作过程中出现相关操作风险和管理风险。

五、《基金合同》修改前后对照表

所属部分	修改前	修改后
全文	媒体	媒介
全文	投资者	投资人
全文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
第一部分 前言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一）、订立本基金合同的目的、依据和原则 2、订立本基金合同的依据是《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以下简称“《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以下简称“《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以下简称“《运作办法》”）、《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以下简称“《销售办法》”）、《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公开募集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以下简称“《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 （三）、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以下简称“本基金”）由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

	中国证监会对本基金募集的核准，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价值和收益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必须自担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基金合同》应当适用《基金法》及相应法律法规之规定，若因法律法规的修改或更新导致《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及时作出相应的变更和调整，同时就该等变更或调整进行公告。	投资基金由基金管理人依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募集，并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 中国证监会同意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注册为本基金，并不表明其对本基金的投资价值、市场前景和收益等做出实质性判断或保证，也不表明投资于本基金没有风险。 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基金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基金管理人依照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投资于本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在本基金合同之外披露涉及本基金的信息，其内容涉及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如与基金合同有冲突，以基金合同为准。
--	---	--

		（五）本基金按照中国法律法规成立并运作，若基金合同的内容与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强制性规定不一致，应当以届时有效的法律法规的规定为准。
第二部分 释义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7、基金份额发售公告：指《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9、《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自 2004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在本基金合同中，除非文意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删除 8、《基金法》：指 2003 年 10 月 28 日经第十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经 2012 年 12 月 28 日第十一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三十次会议修订，自 2013 年 6 月 1 日起实施，并经 2015 年 4 月 24 日第十二届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十四次会议《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中华人民共和国港口法>等七部法律的决定》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0、《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5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2、《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04 年 6 月 29 日颁布、同年 7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业监督管理委员会 23、销售机构：指直销机构和代销机构 24、直销机构：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5、代销机构：指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代销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代为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 26、基金销售网点：指直销机构的直销中心及代销机构的代销网点 27、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	9、《销售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3 年 3 月 15 日颁布、同年 6 月 1 日实施的《证券投资基金销售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1、《运作办法》：指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7 月 7 日颁布、同年 8 月 8 日实施的《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及颁布机关对其不时做出的修订 14、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指中国人民银行和/或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22、销售机构：指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以及符合《销售办法》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取得基金销售业务资格并与基金管理人签订了基金销售服务协议，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机构，以及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系统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会员单位 23、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
--	---	--

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28、注册登记机构：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或其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办理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注册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9、注册登记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 30、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登记结算系统 31、基金账户：指注册登记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其持有的、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32、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人开立的、记录投资	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24、登记机构：指办理登记业务的机构。本基金的登记机构为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 25、登记结算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开放式基金登记结算系统，通过场外销售机构申购的基金份额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 26、证券登记系统：指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证券登记系统，通过场内会员单位申购及买入的基金份额登记在本系统 27、开放式基金账户：指投资者通过场外销售机构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注册的开放式基金账户，用于记录其持有、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基金份额余额及其变动情况的账户 28、基金交易账户：指销售机构为投资者开立的、记
---	--

人通过该销售机构买卖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33、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基金募集达到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完毕，并获得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的日期 35、基金募集期：指自基金份额发售之日起至发售结束之日止的期间，最长不得超过 3 个月 37、基金份额结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包括三种：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简称“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简称“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简称“建信进取份额”）。其中，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配比始终保持 4:6 的比例不变	录通过该销售机构办理申购、赎回、转换、转托管及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而引起的基金份额变动及结余情况的账户 29、深圳证券账户：指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设的深圳证券交易所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即 A 股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30、基金合同生效日：指《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日 删除
---	---

	38、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基础份额 39、建信稳健份额：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稳健收益类份额 40、建信进取份额：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之积极收益类份额 41、场内份额的分拆：指场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按照 4:6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基金份额，即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行为 42、场内份额的合并：指场内持有人所持有的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按照 4:6 的比例合并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行为 48、发售：在本基金募集期内，销售机构向投资者销售本基金份额的行为	38、《业务规则》：指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是规范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登记方面的业务规则，由基金
--	--	--

	49、认购：指在基金募集期内，投资人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51、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行为； 52、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52、上市交易：指基金存续期间投资者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行为 53、场外：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认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认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也称为场外认购、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54、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内的会员单位进行基金份额认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以及建	管理人和投资人共同遵守 39、申购：指基金合同生效后，投资人根据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申请购买基金份额的行为 40、赎回：指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份额持有人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的规定的条件要求将基金份额兑换为现金的行为 41、上市交易：指投资人通过场内会员单位以集中竞价的方式买卖基金份额的行为 42、场外：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外的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申购和赎回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外申购、场外赎回 43、场内：指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利用交易所开放式基金交易系统办理基金份额
--	---	---

	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上市交易的场所 57、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基金账户内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从一个交易帐户托管转移到另一交易帐户的行为； 57、系统内转托管：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58、跨系统转托管：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60、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 10%	申购、赎回和上市交易的场所。通过该等场所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也称为场内申购、场内赎回 45、转托管：指系统内转托管及跨系统转托管的总称 46、系统内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7、跨系统转托管：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49、巨额赎回：指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基金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10% 47、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
--	---	--

	68、不可抗力：指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预见、无法抗拒、无法避免且在本基金合同由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签署之日后发生的，使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无法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基金合同的任何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洪水、地震及其他自然灾害、战争、骚乱、火灾、政府征用、没收、恐怖袭击、传染病传播、法律法规变化、突发停电或其他突发事件、证券交易所非正常暂停或停止交易、公众通讯设备或互联网络故障	57、基金份额类别：指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用收取方式的不同将本基金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A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C类基金份额 58、不可抗力：指基金合同当事人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事件 60、摆动定价机制：指当开放式基金遭遇大额申购赎回时，通过调整基金份额净值的方式，将基金调整投资组合的市场冲击成本分配给实际申购、赎回的投资者，从而减少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不利影响，确保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并得到公平对待
第三部分 基金的基	（四）场内份额配对转换 基金管理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开放申购、赎回，但不	删除

本情况	对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单独开放申购、赎回业务。 场内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可按照 4:6 的比例分拆成预期收益与风险不同的两类基金份额，即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而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也可按照 4:6 的比例合并成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场外的基金份额不进行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五）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主题策略筛选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筛选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六）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 本基金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为 2 亿份。 （七）基金份额面值和认购费用 本基金基金份额初始发售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 本基金认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具体费率按招募说明书的规定执行。	四、基金的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五、基金的标的指数 沪深 300 指数 六、上市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七、基金存续期限 不定期 八、基金份额类别
------------	---	---

	（八）基金存续期限 基金存续期限为不定期。	本基金根据申购费用、赎回费用、销售服务费收取方式的不同，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在投资人申购时收取申购费用但不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A 类基金份额；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而不收取申购费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称为 C 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的不同，本基金 A 类和 C 类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公式为：计算日某类别基金份额净值＝该计算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的基金资产净值/该计算日发售在外的该类别基金份额总数。 投资人可自行选择申购的基金份额类别。 本基金有关基金份额类别的具体设置以及费率水平等由基金管理人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公告。根据基金销售情况，在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增加新的基金份额类别、调整现有基金
--	-------------------------------------	--

		份额类别的费率或者停止现有基金份额类别的销售等，或对基金份额分类办法及规则进行调整，而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调整实施前基金管理人需及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四部分 基金的历史沿革	删除“四、基金份额分级”所有内容	四、基金的历史沿革 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由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而来。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经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募集的批复》（证监许可【2011】355 号）核准。基金管理人为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基金托管人为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于 2011 年 4 月 1 日至 2011 年 4 月 29 日公开募集，募集结束后基金管理人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备案手续。经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于 2011 年 5 月 6 日生效。

		自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通讯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转型及修改基金合同有关事项的议案》，内容包括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变更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投资策略、投资比例、业绩比较基准、收益分配原则、申购与赎回规则、估值方法、费率水平等内容且相应修订基金合同等，并同意将转型后基金更名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上述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自 年 月 日起，《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LOF）基金合同》生效，原《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第五部分 基金的存续	删除“五、基金份额的发售”所有内容	五、基金的存续 一、基金份额的变更登记 基金合同生效后，本基金登记机构将进行本基金份额的更名以及必要信息的变更。

		二、基金存续期内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和资产规模 基金合同生效后，连续 20 个工作日出现基金份额持有人数量不满 200 人或者基金资产净值低于 5000 万元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定期报告中予以披露。连续 60 个工作日出现前述情形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提出解决方案，如转换运作方式、与其他基金合并或者终止基金合同等，并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进行表决。 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第六部分 基金份额 的上市与 交易	删除“六、基金备案”所有内容 七、建信稳健、建信进取的上市与交易 （一）上市交易的基金份额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有关规定，申请建信稳健、建信进取上市交易。建信稳健与建信进取两类基金份额同时申请上市与交易，交易代码不同；投资者可以在二级市场单独交易建信稳健或者建信进取；基金份额交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执行。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六、基金份额的上市与交易 （一）基金份额的上市交易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在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以申请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未来，基金管理人在履行相关程序后也可申请本基金 C 类基金份额等其他份额类别上市交易，基金管理人可根据需要修改基金合同相关内容，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

	深圳证券交易所。 建信稳健、建信进取份额上市后，登记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建信稳健和建信进取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场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场内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并且发起份额分离请求，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成功分离为建信稳健、建信进取后，方可上市交易。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建信稳健、建信进取于本基金合同生效后三个月内开始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最迟在上市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种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刊登公告。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1、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上市首日的开盘参考价为前一交易日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参考净值； 2、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实行价格涨跌幅限	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二）上市交易的地点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三）上市交易的时间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本基金符合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上市条件的情况下，本基金可申请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 在确定上市交易的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据法律法规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的 A 类基金份额上市后，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可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中的 A 类基金份额通过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将基金份额转至证券登记系统后，方可上市交易。 （四）上市交易的规则 本基金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上市交易需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投资基金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
--	---	--

制，涨跌幅比例为 10%，自上市首日起实行； 3、 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买入申报数量为 100 份或其整数倍； 4、 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申报价格最小变动单位为 0.001 元人民币； 5、 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上市交易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及相关规定。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建信稳健、建信进取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建信稳健、建信进取前一交易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建信稳健、建信进取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基金法》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七）上市交易的其他规定 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对基金上	（五）上市交易的行情揭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交易行情通过行情发布系统揭示。行情发布系统同时揭示前一交易日 A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六）上市交易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 本基金的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和终止上市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执行。 当基金发生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业务规则规定的因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应当终止上市的情形时，本基金将转型为非上市开放式基金，本基金的基金名称将变更为“建信沪深 300 指数增强型证券投资基金”，除此之外，本基金的基金费率，基金的投资范围和投资策略等均不变，届时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终止上市后，对于本基金场内份额的处理规则由基金管理人提前制定并公告。 （七）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	--

	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基金合同相应予以修改，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对基金上市交易的规则等相关规定内容进行调整的，本基金以最新的规定为准，且此项修改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若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增加本基金上市交易方面的新功能，本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履行适当的程序后增加相应功能。
第七部分 基金份额 的申购与 赎回	八、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基金管理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开放申购与赎回业务。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包括场内申购与赎回和场外申购与赎回两种方式。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场内申购与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场外申购赎回场所包括基金管理人和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场外代销机构（具体名单见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及开放申购赎回公告）。 基金投资者应当在上述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	七、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 本基金合同生效后，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内与场外两种方式对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C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者可通过场外方式对 C 类基金份额进行申购与赎回。 （一）申购与赎回场所 本基金的申购与赎回将通过销售机构进行。本基金场外申购和赎回场所为基金管理人的直销机构及各场外销售机构的基金销售网点，场内申购和赎回场所为深圳证券交易所内具有相应业务资格的会员单位，具体的销售网点将由基金管理人在招募说明书或其他相关公告中列明。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销售机构，并予以

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可根据情况变更或增减基金销售机构，并予以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本基金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自《基金合同》生效后不超过 3 个月的时间内开始办理，基金管理人应在开始办理申购赎回的具体日期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公告。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此项调整应在实施日 3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公告。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受理申请当日	公告。基金投资者应当在销售机构办理基金销售业务的营业场所或按销售机构提供的其他方式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与赎回。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开通 C 类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和赎回业务，具体见基金管理人届时的公告。 （二）申购与赎回的开放日及时间 1、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申购和赎回的开放日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日（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的约定公告暂停申购或赎回时除外），投资者应当在开放日办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招募说明书中载明或另行公告。 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或交易所交易时间更改或实际情况需要，基金管理人可对申购、赎回时间进行调整，但应在调整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2、申购、赎回开始日及业务办理时间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在
--	---

收市后计算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先进先出原则，即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基金管理人对该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份额进行赎回处理时，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先的基金份额先赎回，认购、申购确认日期在后的基金份额后赎回，以确定所适用的赎回费率。 5、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基金运作的实际情况并在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实质利益的前提下调整上述原则。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6、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	申购、赎回开放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者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三）申购与赎回的原则 1、“未知价”原则，即申购、赎回价格以申请当日收市后计算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进行计算； 2、“金额申购、份额赎回”原则，即申购以金额申请，赎回以份额申请； 3、当日的申购与赎回申请可以在基金管理人规定的时间以内撤销； 4、场外赎回遵循“先进先出”原则，即按照投资人认购、申购的先后次序进行顺序赎回； 5、投资者通过场外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
---	--

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基金投资者必须根据基金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业务办理时间向基金销售机构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者在申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足申购资金,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必须有足够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的申请无效而不予成交。 2、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T 日规定时间受理的申请，正常情况下，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为投资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投资者可向销售机构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购与赎回的成交情况。 基金销售机构申购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申请。申购的确认以	算有限责任公司开立的开放式基金账户，通过场内申购、赎回应使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的深圳证券账户（人民币普通股票账户或证券投资基金账户）； 6、本基金的场内申购、赎回等业务，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业务规则执行。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申购、赎回业务等规则有新的规定，按新规定执行。 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对上述原则进行调整。基金管理人必须在新规则开始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申购与赎回的程序 1、申购和赎回的申请方式 投资人必须根据销售机构规定的程序，在开放日的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内提出申购或赎回的申请。 投资人在提交申购申请时须按销售机构规定的方式备
--	---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或基金管理人的确认结果为准。 3、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申购采用全额缴款方式，若申购资金在规定时间内未全额到账则申购不成功，若申购不成功或无效，申购款项将退回投资者资金账户。 投资者 T 日赎回申请成功后，基金管理人将通过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及其相关基金销售机构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将赎回款项划往基金份额持有人资金账户。在发生巨额赎回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基金合同》的有关条款处理。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者每个交易账户的最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的建信双利	足申购资金，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否则所提交的申购、赎回申请不成立。 2、申购和赎回的款项支付 投资人申购基金份额时，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全额交付申购款项，投资人交付申购款项时，申购成立；登记机构确认基金份额时，申购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须持有足够的基金份额余额，基金份额持有人递交赎回申请，赎回成立；登记机构确认赎回时，赎回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申请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将在 T+7 日（包括该日）内支付赎回款项。遇证券/期货交易所或交易市场数据传输延迟、通讯系统故障、银行数据交换系统故障或其他非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所能控制的因素影响业务办理流程时，赎回款项顺延至上述情形消失的下一个工作日划出。在发生巨额赎回或本基金合同载明的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时，款项的支付办法参照本基金合同有关条款处理。
--	---	---

	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7、当接受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六）申购费用和赎回费用	3、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 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和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 T+1 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 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人应在 T+2 日后（包括该日）及时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若申购不成立或无效，则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 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赎回申请的确认情况，投资人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因投资人怠于履行该项查询等各项义务，致使其相关权益受损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不承担由此造成的损失或不利后果。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申购和赎回申请的确认时间进行调整，并必须在调整实施日前
--	--	--

	1、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注册登记等各项费用。赎回费用由基金赎回人承担。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费用在投资者赎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时收取，扣除用于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后的余额归基金财产，赎回费归入基金财产的比例不得低于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比例下限。 3、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费率最高不超过 5%，赎回费率最高不超过 5%。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 7 日的投资者收取不低于 1.5%的赎回费，并将上述赎回费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4、本基金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合同》的相关约定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基金管理人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五）申购与赎回的数额限制 1、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首次申购和每次申购的最低金额以及每次赎回的最低份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2、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投资人每个基金交易账户的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3、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基金总规模上限、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4、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当日申购金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5、基金管理人可以规定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上限，具体规定请参见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 6、当接受申购申请对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构成潜在重大不利影响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采取设定单一投资者申购金额上限或基金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拒绝大额申购、暂停基金申购等措施，切实保护存量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
--	--	---

5、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特定交易方式（如网上交易、电话交易等）等进行基金交易的投资者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和基金赎回费率。 （七）申购份额与赎回金额的计算 1、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用和净申购金额。场外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场外申购份额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2、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 申购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采用前端收费模式（即申购基金时缴纳申购费），投资者的申购金额包括申购费	法权益，具体请参见相关公告。 7、对于场内申购、赎回及持有场内份额的数量限制，深圳证券交易所和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相关业务规则有规定的，从其最新规定办理。 8、基金管理人可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和赎回份额等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六）申购和赎回的价格、费用及其用途 1、本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 4 位，小数点后第 5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收益或损失由基金财产承担。T 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分别计算，并在 T+1 日内分别公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2、申购份额的计算及余额的处理方式：本基金申购份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	--

用和净申购金额。场内申购份额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场内申购份额计算结果保留到整数位，整数位后小数部分的份额对应的资金返还至投资者资金账户。 3、赎回净额的计算 场内赎回和场外赎回计算方法相同。基金份额持有人在赎回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时缴纳赎回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净额为赎回金额扣减赎回费用。赎回净额的计算方法请参见《招募说明书》。 赎回净额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到小数点后两位，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场内申购、场外申购和场内外赎回的具体例证见《招募说明书》。 4、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本基金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保留到小数点后3位，小数点后第4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T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T+1日内公	申购的有效份额为净申购金额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有效份额单位为份。 3、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本基金赎回金额的计算及处理方式详见招募说明书。本基金的赎回费率由基金管理人决定，并在招募说明书中列示。赎回金额为按实际确认的有效赎回份额乘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扣除相应的费用，赎回金额单位为元。 4、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用由申购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的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5、赎回费用由赎回本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赎回费用纳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详见招募说明书，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登记费和其他必要的手续费。其中，对持续持有期少于7日的投资者收取不少于1.5%的赎回费并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6、本基金的申购费率、申购份额具体的计算方法、赎
--	--

告。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八）申购和赎回的注册登记 投资者申购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登记权益并办理注册登记手续，投资者自 T+2 日（含该日）后有权赎回该部分基金份额。 投资者赎回基金成功后，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在 T+1 日为投资者办理扣除权益的注册登记手续。 基金管理人可以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上述注册登记办理时间进行调整，但不得实质影响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并最迟于开始实施前 3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九）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暂停或拒绝基金投资者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转； （2）证券交易场所在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当日基	回费率、赎回金额具体的计算方法和收费方式由基金管理人根据基金合同的规定确定，并在招募说明书或相关公告中列示。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7、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按相关监管部门要求履行相关手续后，基金管理人可以适当调低基金申购费率或基金赎回费率并另行公告。 8、办理基金份额的场内申购、赎回业务应遵守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若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或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对场内申购、赎回业务规则有新的规定，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按照新规定执行。 9、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
---	---

	金资产净值无法计算； （3）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从而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5）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6）《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7）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8）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申请或基金转换	可以对本基金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具体处理原则与操作规则遵循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自律规则的规定。 （七）拒绝或暂停申购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拒绝或暂停接受投资人的全部或部分申购申请：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无法正常运作；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暂停接受基金申购申请的措施；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接受某笔或某些申购申请会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	--	--

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9）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10）基金管理人认为会有损于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某笔申购。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申购的，申购款项将全额退还投资者。发生上述（1）到（7）项暂停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刊登暂停申购公告。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并予以公告。 （十）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除非出现如下情形，基金管理人不得拒绝接受或暂停基	5、本基金的资产组合中的重要部分发生暂停交易或其他重大事件，继续接受申购可能会影响或损害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基金资产规模过大，使基金管理人无法找到合适的投资品种，或其他可能对基金业绩产生负面影响，或发生其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形； 7、申购申请超过基金管理人设定的基金总规模、单日净申购比例上限、单一投资者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上限、单一投资人累计持有份额上限的情形； 8、基金销售机构或登记机构的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基金登记系统或基金会计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9、基金管理人接受某笔或者某些申购或基金转换入申请有可能导致单一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数的比例达到或者超过基金份额总数的 50%，或者变相规避前述 50%比例要求的情形时； 10、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第 4、7、9 项除外）暂停申购情形之一且
---	--

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不可抗力的原因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证券交易场所依法决定临时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3）因市场剧烈波动或其他原因而出现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巨额赎回，导致本基金的现金支付出现困难； （4）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或注册登记机构因技术故障或异常情况导致基金销售系统、注册登记系统、基金会计系统或证券结算登记系统无法正常运行； （5）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6）《基金合同》约定、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接受投资人的申购申请时，基金管理人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申购公告。如果投资人的申购申请全部或部分被拒绝的，被拒绝的申购款项将退还给投资人。在暂停申购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申购业务的办理。 （八）暂停赎回或者延缓支付赎回款项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发生下列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 1、因不可抗力导致基金管理人不能支付赎回款项； 2、发生基金合同规定的暂停基金资产估值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可暂停接受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基金管理人应当暂停估值并采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或暂停接受基金赎回申请的措施；
--	---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应在当日立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将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的，可延期支付部分赎回款项，按每个赎回申请人已被接受的赎回申请量占已接受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由基金管理人按照发生的情况制定相应的处理办法在后续开放日予以支付。 同时，在出现上述第（3）款的情形时，对已接受的赎回申请可延期支付赎回款项，最长不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投资者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 暂停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赎回，基金管理人应及时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刊登暂停赎回公告。 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依照有关规定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上公告。 （十一）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3、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非正常停市，导致基金管理人无法计算当日基金资产净值； 4、连续两个或两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 5、接受某笔或某些赎回申请可能会影响或损害现有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时； 6、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且基金管理人决定暂停赎回或延缓支付赎回款项时，基金管理人应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已确认的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应足额支付；如暂时不能足额支付，应将可支付部分按单个账户申请量占申请总量的比例分配给赎回申请人，未支付部分可延期支付。若出现上述第 4 项所述情形，按基金合同的相关条款处理。基金份额持有人在申请赎回时可事先选择将当日可能未获受理部分予以撤销。对于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在暂停赎回的情况消除时，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恢复赎回业务的办理并公告。
--	--	---

	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及建信进取份额）的 10%时，即认为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本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顺延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者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顺延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投资者的赎回申请可能会对基金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日基金总份额（包括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及建信进取份额）的 10%的前提下，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予以办理。对于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应当按照其申请赎回份额占当日申请赎回总份额的比例，确定该	（九）巨额赎回的情形及处理方式 1、巨额赎回的认定 若本基金单个开放日内的基金份额净赎回申请（赎回申请份额总数加上基金转换中转出申请份额总数后扣除申购申请份额总数及基金转换中转入申请份额总数后的余额）超过前一开放日的基金总份额的 10%，即认为是发生了巨额赎回。 2、巨额赎回的处理方式 当基金出现巨额赎回时，对于场外赎回申请，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基金当时的资产组合状况决定全额赎回或部分延期赎回。 （1）全额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有能力支付投资人的全部赎回申请时，按正常赎回程序执行。 （2）部分延期赎回：当基金管理人认为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有困难或认为因支付投资人的赎回申请而进行的财产变现可能会对基金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基金管理人在当日接受赎回比例不低于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的
--	--	---

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办理的赎回份额；投资者未能赎回部分，除投资者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将当日未获办理部分予以撤销外，延迟至下一个开放日办理，赎回价格为下一个开放日的价格。依照上述规定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的赎回不享有赎回优先权，并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部分顺延赎回不受单笔赎回最低份额的限制。 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赎回申请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3）巨额赎回的公告：当发生巨额赎回并顺延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在 3 个工作日内通过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的	10%的前提下，可对其余赎回申请延期办理。对于当日的赎回申请，应当按单个账户赎回申请量占赎回申请总量的比例，确定当日受理的赎回份额；对于未能赎回部分，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可以选择延期赎回或取消赎回。选择延期赎回的，将自动转入下一个开放日继续赎回，直到全部赎回为止；选择取消赎回的，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延期的赎回申请与下一开放日赎回申请一并处理，无优先权并以下一开放日的该类基金份额净值为基础计算赎回金额，以此类推，直到全部赎回为止。如投资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未作明确选择，投资人未能赎回部分作自动延期赎回处理。 （3）若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且存在单个基金份额持有人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赎回申请的情形下，基金管理人有权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当日超过上一开放日基金总份额 20%以上的那部分赎回申请进行延期办理，对于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其余赎回申请部分，基金管理人有权根据前段“1）全额赎回”或“2）部分延期赎回”
--	--

公司网站或代销机构的网点刊登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向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以邮寄、传真或《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并说明有关处理方法。 连续 2 个或 2 个以上开放日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公告。 （十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为一天，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建信双利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布最近一个开放日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一天但少于两周，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刊登建信双利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始办理申购或赎回	的约定方式与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赎回申请一并办理。但是，如该基金份额持有人在提交赎回申请时选择取消赎回，则其当日未获受理的部分赎回申请将被撤销。 （4）当出现巨额赎回时，场内赎回申请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和登记机构的有关业务规则办理。 （5）暂停赎回：连续 2 个开放日以上（含本数）发生巨额赎回，如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必要，可暂停接受基金的赎回申请；已经接受的赎回申请可以延缓支付赎回款项，但不得超过 20 个工作日，并应当在指定媒介上进行公告。 3、巨额赎回的公告 当发生上述巨额赎回并触发“（2）部分延期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过邮寄、传真或者招募说明书规定的其他方式在 3 个交易日内通知基金份额持有人，说明有关处理方法，同时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公告。 （十）暂停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和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 1、发生上述暂停申购或赎回情况的，基金管理人应立
---	--

	的开放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 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两周，暂停期间，基金管理人应每两周至少重复刊登暂停公告一次。暂停结束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时，基金管理人应提前 2 个工作日在至少一家指定媒体及基金管理人网站连续刊登建信双利基金份额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在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日公告最近一个工作日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 （十三）基金的转换 为方便基金份额持有人，未来在各项技术条件和准备完备的情况下，投资者可以依照基金管理人的有关规定选择在本基金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和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已开通基金转换业务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的数额限制、转换费率等具体规定可以由基金管理人届时另行规定并公告。 （十四）基金份额的登记、系统内转托管和跨系统转托管 1、基金份额的登记	即向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在规定期限内指定媒介上刊登暂停公告。 2、如发生暂停的时间为 1 日，基金管理人应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基金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公告，并公布最近 1 个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3、如果发生暂停的时间超过 1 日，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暂停申购或赎回的时间，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最迟于重新开放日在指定媒介上刊登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公告，并公告最近 1 个工作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在暂停公告中明确重新开放申购或赎回的时间，届时不再另行发布重新开放的公告。 （十一）基金的转换 基金管理人可以根据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决定开办本基金与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之间的转换业务，基金转换可以收取一定的转换费，相关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届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制定并公告，并提前告知基金托管人与相关机构。
--	---	--

	本基金的份额采用分系统登记的原则。场外认购或申购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场内认购、申购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或上市交易买入的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持有人证券账户下。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只能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不能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中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可以直接申请场内赎回，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中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可申请场外赎回。 2、系统内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席位）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登记在注册登记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基金赎回业务的销售机构（网点）时，销售机构（网点）之间不能通存通兑的，可办理已持有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十二）基金的转托管 1、系统内转托管 系统内转托管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销售机构（网点）之间或证券登记结算系统内不同会员单位（交易单元）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系统内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2、跨系统转托管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 A 类基金份额持有人将持有的基金份额在登记结算系统和证券登记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处于募集期内的基金份额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基金销售机构可以按照相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收取转托管费。
--	---	---

	(3)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登记在证券登记结算系统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在变更办理上市交易的会员单位（席位）时，可办理已持有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系统内转托管。 (4) 募集期内不得办理系统内转托管。 3、跨系统转托管 (1) 跨系统转托管是指持有人将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在注册登记系统和证券登记结算系统之间进行转托管的行为。 (2) 本基金跨系统转托管的具体业务按照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的相关规定办理。 (3) 投资者采用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将不能办理跨系统转托管业务。若网上交易有关规定及业务规则发生变更，基金管理人可为投资者采用直销中心网上交易方式认购或申购的基金份额办理跨系统转托管时，届时基金管理人将做出调整并及时公告。 (十五)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者办理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定期	(十三) 定期定额投资计划 基金管理人可以为投资人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另行规定。投资人在办理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时可自行约定每期扣款金额，每期扣款金额必须不低于基金管理人在相关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所规定的定期定额投资计划最低申购金额。 (十四)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基金的非交易过户是指基金登记机构受理继承、捐赠和司法强制执行等情形而产生的非交易过户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它非交易过户或者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或国家有权机关要求的方式进行处理的行为。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必须是依法可以持有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投资人。 继承是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
--	---	---

定额投资计划，具体规则由基金管理人在届时发布公告或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确定。 （十六）基金的非交易过户 非交易过户是指不采用申购、赎回等基金交易方式，将一定数量的基金份额按照一定规则从某一投资者基金账户转移到另一投资者基金账户的行为。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只受理继承、捐赠、司法强制执行和经注册登记机构认可的其他情况下的非交易过户。其中，“继承”指基金份额持有人死亡，其持有的基金份额由其合法的继承人继承；“捐赠”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合法持有的基金份额捐赠给福利性质的基金会或社会团体的情形；“司法强制执行”是指司法机构依据生效司法文书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社会团体或其他组织。无论在上述何种情况下，接受划转的主体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持有本基金份额的投资者的条件。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	人持有的基金份额强制划转给其他自然人、法人或其他组织。办理非交易过户必须提供基金登记机构要求提供的相关资料，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登记机构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登记机构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五）基金份额的冻结和解冻 基金登记机构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登记机构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登记机构的相关规定办理。基金份额被冻结的，被冻结部分产生的权益按照法律法规及国家有权机关的要求以及基金登记机构业务规定来处理。 （十六）基金份额的转让 在法律法规允许且条件具备的情况下，基金管理人可受理基金份额持有人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交易场所或者交易方式进行份额转让的申请并由登记机构办理基金份额的过户登记。基金管理人拟受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的，将提前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应根据基金管理人公告的业务
---	--

	对于符合条件的非交易过户申请按基金注册登记机关的规定办理，并按基金注册登记机关规定的标准收费。 （十七）基金的冻结与解冻 基金注册登记机关只受理国家有权机关依法要求的基金份额的冻结与解冻，以及注册登记机关认可、符合法律法规的其他情况下的冻结与解冻。基金份额的冻结手续、冻结方式按照基金注册登记机关的相关规定办理。 删除“九、场内份额的配对转换”所有内容	规则办理基金份额转让业务。 （十七）其他业务 在相关法律法规允许的条件下，基金登记机构可依据其业务规则，受理基金份额质押等业务，并收取一定的手续费用。
第八部分 基金合同 当事人及 权利义务	十、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许会斌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八、基金合同当事人及权利义务 （一）基金管理人 名称：建信基金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住所：北京市西城区金融大街 7 号英蓝国际金融中心 16 层 法定代表人：孙志晨 （三）基金份额持有人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权利为： 1、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规定独立运用基金财产； 2、依照基金合同获得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3、发售基金份额； 4、依照有关规定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5、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有关基金认购、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决定和调整基金的除调高托管费率和管理费率之外的相关费率结构和收费方式； 6、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对于基	同一类别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四) 基金管理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 依法募集资金； (2) 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独立运用并管理基金财产； (3) 依照基金合同收取基金管理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中国证监会批准的其他费用； (4) 销售基金份额； (5) 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 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监督基金托管人，如认为基金托管人违反了基金合同及国家有关法律规定，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和其他监管部门，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7) 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8) 选择、更换基金销售机构，对基金销售机构的相
--	---	---

金托管人违反了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及相关当事人的利益； 7、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 8、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融券； 9、自行担任或选择、更换注册登记机构，获取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并对注册登记机构的代理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0、选择、更换代销机构，并依据基金销售服务代理协议和有关法律法规，对其行为进行必要的监督和检查； 11、选择、更换律师、审计师、证券经纪商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2、在基金托管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托管人； 13、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关行为进行监督和处理； （9）担任或委托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担任基金登记机构办理基金登记业务并获得基金合同规定的费用； （10）依据基金合同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决定基金收益的分配方案； （11）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拒绝或暂停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 （12）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 （13）在法律法规允许的前提下，为基金的利益依法为基金进行融资； （14）以基金管理人的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5）选择、更换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证券经纪商、期货经纪机构或其他为基金提供服务的外部机构； （16）在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制订和调整
--	---

	1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管理人的义务为： 1、依法募集基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发售、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管理人的财产相互	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和定期定额投资等业务规则；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五）基金管理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依法募集资金，办理或者委托经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机构代为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和登记事宜； （2）办理基金备案手续； （3）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以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 （4）配备足够的具有专业资格的人员进行基金投资分析、决策，以专业化的经营方式管理和运作基金财产； （5）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保证所管理的基金财产和基金管理人的财产相互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
--	--	---

独立，对所管理的不同基金分别管理，分别记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计算并公告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确定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认购、申购、赎回和注销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 10、按规定受理申购和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1、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2、编制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 13、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账，进行证券投资； （6）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运作基金财产； （7）依法接受基金托管人的监督； （8）采取适当合理的措施使计算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方法符合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的规定，按有关规定计算并公告基金资产净值，确定各类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9）进行基金会计核算并编制基金财务会计报告； （10）编制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 （11）严格按照《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报告义务； （12）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向他人泄露； （13）按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
--	---

	14、保守基金商业秘密，不得泄露基金投资计划、投资意向等，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15、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确定基金收益分配方案，及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收益； 16、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8、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者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19、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时向基金份额持有人分配基金收益； （14）按规定受理申购与赎回申请，及时、足额支付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规定保存基金财产管理业务活动的会计账册、报表、记录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17）确保需要向基金投资者提供的各项文件或资料在规定时间发出，并且保证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随时查阅到与基金有关的公开资料，并在支付合理成本的前提下得到有关资料的复印件； （18）组织并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9）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0）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的损失或损害基
--	--	---

	21、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按规定向基金托管人提供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23、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并通知基金托管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5、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6、依照法律法规为基金的利益对被投资公司行使股东权利，为基金的利益行使因基金财产投资于证券所产生的权利，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和直接管理； 27、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时，应当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1）监督基金托管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托管人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 （22）当基金管理人将其义务委托第三方处理时，应当对第三方处理有关基金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23）以基金管理人名义，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行使诉讼权利或实施其他法律行为； （24）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5）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6）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六）基金托管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托管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	--	--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权利为： 1、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收入； 2、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 3、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保管基金资产； 4、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 5、根据本基金合同及有关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对于基金管理人违反本基金合同或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行为，对基金资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及时呈报中国证监会； 6、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7、按规定取得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资料； 8、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托管人的义务为：	（1）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依基金合同约定获得基金托管费以及法律法规规定或监管部门批准的其他费用； （3）监督基金管理人对本基金的投资运作，如发现基金管理人违反基金合同及国家法律法规行为，对基金财产、其他当事人的利益造成重大损失的情形，应呈报中国证监会，并采取必要措施保护基金投资人的利益； （4）根据相关市场规则，为基金开设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为基金办理证券、期货交易资金清算； （5）提议召开或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6）在基金管理人更换时，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七）基金托管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
--	--	---

	1、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对所托管的不同基金财产分别设置账户，确保基金财产的完整与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6、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和证券账户； 7、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应予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 8、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中期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	托管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持有并安全保管基金财产； （2）设立专门的基金托管部门，具有符合要求的营业场所，配备足够的、合格的熟悉基金托管业务的专职人员，负责基金财产托管事宜； （3）建立健全内部风险控制、监察与稽核、财务管理及人事管理等制度，确保基金财产的安全，保证其托管的基金财产与基金托管人自有财产以及不同的基金财产相互独立；对所托管的不同的基金分别设置账户，独立核算，分账管理，保证不同基金之间在账户设置、资金划拨、账册记录等方面相互独立； （4）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外，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己及任何第三人谋取利益，不得委托第三人托管基金财产； （5）保管由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签订的与基金有关的重大合同及有关凭证；
--	---	--

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9、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0、按照基金合同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11、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2、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13、按照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4、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5、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6、按照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7、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应承担赔偿责	(6) 按规定开设基金财产的资金账户、证券账户等投资所需的其他账户，按照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的约定，根据基金管理人的投资指令，及时办理清算、交割事宜； (7) 保守基金商业秘密，除《基金法》、基金合同、托管协议及其他有关规定另有规定外，在基金信息公开披露前予以保密，不得向他人泄露，因审计、法律等外部专业顾问提供的情况除外； (8) 复核、审查基金管理人计算的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9) 办理与基金托管业务活动有关的信息披露事项； (10) 对基金财务会计报告、季度、半年度和年度基金报告出具意见，说明基金管理人在各重要方面的运作是否严格按照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如果基金管理人未执行基金合同规定的行为，还应当说明基金托管人是否采取了适当的措施； (11) 保存基金托管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资料 15 年以上；
--	---

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18、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19、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20、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业监督管理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22、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当事人利益的活动； 23、建立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24、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为：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12）从基金管理人或其委托的基金登记机构处接收并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 （13）按规定制作相关账册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 （14）依据基金管理人的指令或有关规定向基金份额持有人支付基金收益和赎回款项； （15）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或配合基金管理人、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6）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17）参加基金财产清算小组，参与基金财产的保管、清理、估价、变现和分配； （18）面临解散、依法被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时，及时报告中国证监会和银行监管机构，并通知基金管理人； （19）因违反基金合同导致基金财产损失时，应承担赔偿责任，其赔偿责任不因其退任而免除； （20）按规定监督基金管理人按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
--	---

3、依法转让其持有的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依法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份额发售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 9、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权利。 每份基金份额具有同等的合法权益。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为： 1、遵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 2、交纳基金认购、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规定履行自己的义务，基金管理人因违反基金合同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应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 （21）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22）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利包括但不限于： （1）分享基金财产收益； （2）参与分配清算后的剩余基金财产； （3）依法转让或者申请赎回其持有的基金份额； （4）按照规定要求召开或者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出席或者委派代表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事项行使表决权； （6）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资料；
---	--

	3、在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4、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基金合同其他当事人及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5、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6、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自基金管理人及基金管理人的代理人、基金托管人、代销机构、其他基金份额持有人处获得的不当得利； 7、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义务。 （十）本基金合同当事各方的权利义务以本基金合同为依据，不因基金财产账户名称而有所改变。	（7）监督基金管理人的投资运作； （8）对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损害其合法权益的行为依法提起诉讼或仲裁；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 根据《基金法》、《运作办法》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义务包括但不限于： （1）认真阅读并遵守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 （2）了解所投资基金产品，了解自身风险承受能力，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 （3）关注基金信息披露，及时行使权利和履行义务； （4）缴纳基金申购款项及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所规定的费用； （5）在其持有的基金份额范围内，承担基金亏损或者
--	---	--

		基金合同终止的有限责任； （6）不从事任何有损基金及其他基金合同当事人合法权益的活动； （7）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 （8）返还在基金交易过程中因各种原因获得的不当得利； （9）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共同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审议事项应分别由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独立进行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在其对应的份额级别内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二）召开事由 1、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组成，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授权代表有权代表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并表决。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每一基金份额拥有平等的投票权。 本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设日常机构。 一、召开事由 1、除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当出现或需要决定下列事由之一的，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额持有人大会： （1）提前终止基金合同； （2）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3）变更基金类别； （4）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5）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6）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7）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法律法规要求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8）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9）单独或合计持有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提议时，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0）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的其他事项； （11）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	（1）终止基金合同； （2）更换基金管理人； （3）更换基金托管人； （4）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5）调整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或提高销售服务费； （6）变更基金类别； （7）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变更基金投资目标、范围或策略； （9）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10）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1）单独或合计持有本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以基金管理人收到提议当日的基金份额计算，下同）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2）终止基金上市，但因基金不再具备上市条件而
--	--	--

	形。 2、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基金合同，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法律法规要求增加基金费用收取； （2）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收费方式、调整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5）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三）召集人和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	被深圳证券交易所终止上市的除外； （13）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和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14）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应当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事项。 2、以下情况可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协商后修改，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1）法律法规要求增加的基金费用的收取； （2）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调整本基金的申购费率、调低赎回费率、销售服务费或调整收费方式； （3）因相应的法律法规、深圳证券交易所或登记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发生变动而应当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对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或修改不涉及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重大变化； （5）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	---	---

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者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2、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就同一事项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自行召集。 3、单独或合计代表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单独或合计代表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	（6）基金管理人、销售机构、基金登记机构等调整有关基金申购、赎回、转换、非交易过户、转托管等业务的规则； （7）基金管理人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8）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二、会议召集人及召集方式 1、除法律法规规定或基金合同另有约定外，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召集。 2、基金管理人未按规定召集或不能召集时，由基金托管人召集。 3、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必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基金托管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由基金托管人自行召集，并自
---	--

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 4、单独或合计代表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当至少提前 30 日向中国证监会备案。 5、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四）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4、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书面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向基金管理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托管人。基金管理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基金管理人决定不召集，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仍认为有必要召开的，应当向基金托管人提出书面提议。基金托管人应当自收到书面提议之日起 10 日内决定是否召集，并书面告知提出提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决定召集的，应当自出具书面决定之日起 60 日内召开并告知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人应当配合。 5、代表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就同一事项要求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而基金管理
--	--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以下简称“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必须于会议召开日前 30 天在指定媒体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须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 （2）会议拟审议的主要事项； （3）会议形式； （4）议事程序； （5）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登记日； （6）代理投票的授权委托书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7）表决方式； （8）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 （9）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10）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用通讯方式开会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召集人决	人、基金托管人都不召集的，单独或合计代表基金份额 10% 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有权自行召集，并至少提前 30 日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依法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配合，不得阻碍、干扰。 6、基金份额持有人会议的召集人负责选择确定开会时间、地点、方式和权益登记日。 三、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通知时间、通知内容、通知方式 1、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集人应于会议召开前 30 日，在指定媒介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应至少载明以下内容： （1）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和会议形式； （2）会议拟审议的事项、议事程序和表决方式； （3）有权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权益登记日； （4）授权委托书证明的内容要求（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
--	--	--

定通讯方式和书面表决方式，并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五）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1、会议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方式包括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 （2）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通过授权委	身份，代理权限和代理有效期限等）、送达时间和地点； （5）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及联系电话； （6）出席会议者必须准备的文件和必须履行的手续； （7）召集人需要通知的其他事项。 2、采取通讯开会方式并进行表决的情况下，由会议召集人决定在会议通知中说明本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所采取的具体通讯方式、委托的公证机关及其联系方式和联系人、书面表决意见寄交的截止时间和收取方式。 3、如召集人为基金管理人，还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托管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如召集人为基金份额持有人，则应另行书面通知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到指定地点对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意见的计票效力。 四、基金份额持有人出席会议的方式
--	--

托书委派其代理人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出席，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派代表出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通讯方式开会指按照本基金合同的相关规定以通讯的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4）会议的召开方式由召集人确定。 2、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条件 （1）现场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现场会议方可举行： 1）对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统计显示，全部有效凭证所对应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应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2）到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身份证明及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代理人身份证明、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授权委托代理手续完备，到会者出具的相关文件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及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可通过现场开会方式、通讯开会方式等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允许的其他方式召开，会议的召开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 1、现场开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本人出席或以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委派代表出席，现场开会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应当列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派代表列席的，不影响表决效力。现场开会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可以进行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议程： （1）亲自出席会议者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席会议者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且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与基金管理人持有的登记资料相符； （2）经核对，汇总到会者出示的在权益登记日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显示，有效的基金份额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
---	---

	基金管理人持有的注册登记资料相符。 (2) 通讯开会方式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会议方可举行： 1) 召集人按本基金合同规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规定通知基金托管人或/和基金管理人（分别或共同称为“监督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 3) 召集人在监督人和公证机关的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和统计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如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经通知拒不到场监督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4) 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占权益登记日各自基金份额的 50%以上(含 50%)； 5) 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	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2、通讯开会。通讯开会系指基金份额持有人将其对表决事项的投票以书面形式在表决截止日以前送达至召集人指定的地址。通讯开会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表决。 在同时符合以下条件时，通讯开会的方式视为有效： (1) 会议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公布会议通知后，在 2 个工作日内连续公布相关提示性公告； (2) 召集人按基金合同约定通知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到指定地点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会议召集人在基金托管人（如果基金托管人为召集人，则为基金管理人）和公证机关的
--	---	--

	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授权委托书等文件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注册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监督下按照会议通知规定的方式收取基金份额持有人的书面表决意见；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经通知不参加收取书面表决意见的，不影响表决效力； （3）本人直接出具书面意见或授权他人代表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有的基金份额不小于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含二分之一）；若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二分之一，召集人可以在原公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时间的 3 个月以后、6 个月以内，就原定审议事项重新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重新召集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到会者在权益登记日代表的有效的基金份额应不少于本基金在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的三分之一（含三分之一）； （4）上述第（3）项中直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受托代表他人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同时提交的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受托出具书面意见的代理人出具的委托人持有基金份额的凭证及委托人的代理投票授权委
--	---	--

		托证明符合法律法规、基金合同和会议通知的规定，并与基金登记机构记录相符。 3、在法律法规和监管机关允许的情况下，本基金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亦可采用其他非书面方式授权其代理人出席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具体方式由会议召集人确定并在会议通知中列明。 4、在会议召开方式上，本基金亦可采用其他非现场方式或者以现场方式与非现场方式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会议程序比照现场开会和通讯方式开会的程序进行。
第九部分 基金份额 持有人大会	（六）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1）议事内容为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事由所涉及的内容。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	五、议事内容与程序 1、议事内容及提案权 议事内容为关系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重大事项，如基金合同的重大修改、决定终止基金合同、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与其他基金合并、法律法规及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以及会议召集人认为需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讨论的其他事项。

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就召开事由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也可以在会议通知发出后向大会召集人提交临时提案，临时提案应当在大会召开日至少 35 天前提交召集人并由召集人公告。 （3）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的提案，大会召集人应当按照以下原则对提案进行审核： 关联性。大会召集人对于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涉及事项与基金有直接关系，并且不超出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职权范围的，应提交大会审议；对于不符合上述要求的，不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如果召集人决定不将基金份额持有人提案提交大会表决，应当在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上解释和说明。 程序性。大会召集人可以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提案涉及的程序性问题做出决定。如将其提案进行分类表决，需征得原提案人同意；原提案人不同意变更的，大会主持人可以就程序性问题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做出决定，并按照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程序进行审议。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基金总份额 10%（含 10%）以上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在大会召集人发出会议通知前向大会召集人提交需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集会议的通知后，对原有提案的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及时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行表决。 2、议事程序 （1）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下列第七条规定程序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并形成大会决议。大会主持人为基金管理人授权出席会议的代表，在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其出席会议的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和基金托管人授权
---	---

(4) 单独或合并持有权益登记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提交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表决的提案，未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通过，就同一提案再次提请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其时间间隔不少于 6 个月。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集人发出召开会议的通知后，如果需要对原有提案进行修改，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前 30 日及时公告。否则，会议的召开日期应当顺延并保证至少与公告日期有 30 日的间隔期。 2、议事程序 (1) 现场开会 在现场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大会主持人按照规定程序宣布会议议事程序及注意事项，确定和公布监票人，然后由大会主持人宣读提案，经讨论后进行表决，经合法执业的律师见证后形成大会决议。	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或主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影响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作出的决议的效力。 会议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明文件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和联系方式等事项。 (2) 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 2 个工作日内在公证机关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决议。 六、表决 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有一票表决权。
---	--

	大会由召集人授权代表主持。基金管理人为召集人的，其授权代表未能主持大会的情况下，由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主持；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均未能主持大会，则由出席大会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选举产生一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作为该次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 召集人应当制作出席会议人员的签名册。签名册载明参加会议人员姓名（或单位名称）、身份证号码、持有或代表有表决权的基金份额数量、委托人姓名（或单位名称）等事项。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表决开会的方式下，首先由召集人提前 30 日公布提案，在所通知的表决截止日期后第 2 个工作日在公证机关及监督人的监督下由召集人统计全部有效表决并形成决议。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在公证机关监督下形成的决议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不得对未事先公告的议事内容进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一般决议须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二分之一以上（含二分之一）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第 2 项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 2、特别决议，特别决议应当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可做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更换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托管人、终止基金合同、本基金与其他基金合并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提交符合会议通知中规定的确认投资人身份文件的表决视为有效出席的投资人，表面符合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视为有效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	--	--

行表决。 （七）决议形成的条件、表决方式、程序 1、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每份基金份额在其对应份额级别内享有平等的表决权。 2、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分为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 （1）一般决议 一般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 50%以上（含 50%）通过方为有效，除下列（2）所规定的须以特别决议通过事项以外的其他事项均以一般决议的方式通过；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2）特别决议 特别决议须经出席会议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持有人（或其代理人）各自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通过方为有效；涉及更换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托管人、转换基金运作方式、终止基金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在上述规则的前提下，具体规则以召集人发布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知为准。 七、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选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或大会虽然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但是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未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中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
---	---

合同必须以特别决议通过方为有效。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并予以公告。 4、采取通讯方式进行表决时，除非在计票时有充分的相反证据证明，否则表面符合法律法规和会议通知规定的书面表决意见即视为有效的表决，表决意见模糊不清或相互矛盾的视为弃权表决，但应当计入出具书面意见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代表的基金份额总数。 5、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采取记名方式进行投票表决。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各项提案或同一项提案内并列的各项议题应当分开审议、逐项表决。 （八）计票 1、现场开会 （1）如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召集，则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	点并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果会议主持人或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怀疑，可以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对所投票数要求进行重新清点。监票人应当进行重新清点，重新清点以一次为限。重新清点后，大会主持人应当当场公布重新清点结果。 （4）计票过程应由公证机关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不出席大会的，不影响计票的效力。 2、通讯开会 在通讯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督员在基金托管人授权代表（若由基金托管人召集，则为基金管理人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拒派代表对书面表决意见的计票进行监督的，不影响计票和表决结果。 八、生效与公告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
--	--

人；如大会由基金份额持有人自行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主持人应当在会议开始后宣布在出席会议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和代理人中推举两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共同授权的一名监督员共同担任监票人；但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授权代表未出席，则大会主持人可自行选举三名基金份额持有人代表担任监票人。 （2）监票人应当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表决后立即进行清点，由大会主持人当场公布计票结果。 （3）如大会主持人对于提交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可以对投票数进行重新清点； 如大会主持人未进行重新清点，而出席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或代理人对大会主持人宣布的表决结果有异议，其有权在宣布表决结果后立即要求重新清点，大会主持人应当立即重新清点并公布重新清点结果。重新清点仅限一次。 2、通讯方式开会 在通讯方式开会的情况下，计票方式为：由大会召集人授权的两名监票人在监督人派出的授权代表的监督下进行计	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决议。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 九、本部分关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事由、召开条件、议事程序、表决条件等规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将来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本部分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	--

	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如监督人经通知但拒绝到场监督，则大会召集人可自行授权三名监票人进行计票，并由公证机关对其计票过程予以公证。 （九）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后的公告时间、方式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通过的一般决议和特别决议，召集人应当自通过之日起 5 日内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者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自中国证监会依法核准或者出具无异议意见之日起生效。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1）-（8）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关于本章第（二）条所规定的第（9）、（10）、（11）项召开事由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经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方可执行。 2、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对全体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均有约束力。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应当执行生效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	---	--

	3、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十部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十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的更换 1、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基金管理人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基金管理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 （3）基金管理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更换基金管理人必须依照如下程序进行：	十、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更换条件和程序 一、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一）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 1、被依法取消基金管理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 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核准：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交接：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管理人或临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5) 审计：原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	1、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3、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被依法宣告破产； 4、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二、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一) 基金管理人的更换程序 1、提名：新任基金管理人由基金托管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管理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决议自表决通过之日起生效； 3、临时基金管理人：新任基金管理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基金管理人的决议
--	--	--

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在基金财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新任基金管理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7）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任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 1、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情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 （1）基金托管人被依法取消基金托管资格； （2）基金托管人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布破产； （3）基金托管人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解任； （4）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情形。 2、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管理人更换后，由基金托管人在更换基金管理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基金管理人应妥善保管基金管理业务资料，及时向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办理基金管理业务的移交手续，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接收。临时基金管理人或新任基金管理人应与基金托管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管理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8、基金名称变更：基金管理人更换后，如果原任或新任基金管理人要求，应按其要求替换或删除基金名称中与原基金管理人有关的名称字样。 （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程序
--	--

	(1) 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 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新任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含 2/3）表决通过；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当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资格条件； (3) 核准：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经中国证监会核准生效后方可执行； (4) 交接：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托管业务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临时基金托管人应当及时接收，并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基金资产净值； (5) 审计：原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	1、提名：新任基金托管人由基金管理人或由单独或合计持有 10%以上（含 10%）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 2、决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在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后 6 个月内对被提名的基金托管人形成决议，该决议需经参加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三分之二）表决通过； 3、临时基金托管人：新任基金托管人产生之前，由中国证监会指定临时基金托管人； 4、备案：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决议须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5、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更换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交接：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妥善保管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资料，及时办理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的移交手续，新任基金托管人或者临时基金托管人应
--	---	--

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从基金财产中列支； （6）公告：基金托管人更换后，由基金管理人在新任基金托管人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公告。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基金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后 2 日内在指定媒体上联合公告。 （四）新基金管理人接收基金管理业务或新基金托管人接收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原基金托	当及时接收。临时基金托管人或新任基金托管人应与基金管理人核对基金资产总值和净值； 7、审计：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的，应当按照法律法规规定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基金财产进行审计，并将审计结果予以公告，同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审计费用由基金资产承担。 （三）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的条件和程序 1、提名：如果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时更换，由单独或合计持有基金总份额 10%以上（含 10%）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提名新的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更换分别按上述程序进行； 3、公告：新任基金管理人和新任基金托管人应在更换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生效后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上联合公告。 三、新任或临时基金管理人接受基金管理业务或新任
---	--

	管人应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做出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的行为。	或临时基金托管人接受基金财产和基金托管业务前，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应依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继续履行相关职责，并保证不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造成损害。原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在继续履行相关职责期间，仍有权按照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收取基金管理费或基金托管费。 四、本部分关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更换条件和程序的约定，凡是直接引用法律法规的部分，如法律法规修改导致相关内容被取消或变更的，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并提前公告后，可直接对相应内容进行修改和调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审议。
第十二部分 基金份额的登记	十四、基金份额的注册登记 （一）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指基金登记、存管、清算和交收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基金账户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注册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交收、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二）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	十二、基金份额的登记 一、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指本基金登记、存管、过户、清算和结算业务，具体内容包括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账户的建立和管理、基金份额登记、基金销售业务的确认、清算和结算、代理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

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负责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注册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注册登记业务中的权利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注册登记机构享有如下权利： 1、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基金账户； 2、取得注册登记费；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制定和调整注册登记业务的相关规则并依法公告； 5、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权利。 （四）注册登记机构承担如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基金的注册登记业务； 3、保存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及相关的申购、赎回业务记	额持有人名册和办理非交易过户等。 二、基金登记业务办理机构 本基金的登记业务由基金管理人或基金管理人委托的其他符合条件的机构办理。基金管理人委托其他机构办理本基金登记业务的，应与代理人签订委托代理协议，以明确基金管理人和代理机构在投资人基金账户管理、基金份额登记、清算及基金交易确认、发放红利、建立并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事宜中的权利和义务，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三、基金登记机构的权利 基金登记机构享有以下权利： 1、取得登记费； 2、建立和管理投资人开放式基金账户和/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账户； 3、保管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户资料、交易资料、基金份额持有人名册等； 4、在法律法规允许的范围内，对登记业务的办理时间
---	---

	录 15 年以上；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过户等业务，并提供其他必要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义务。	进行调整，并依照有关规定于开始实施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5、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权利。 四、基金登记机构的义务 基金登记机构承担以下义务： 1、配备足够的专业人员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2、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规定的条件办理本基金份额的登记业务； 3、妥善保存登记数据，并将基金份额持有人名称、身份信息及基金份额明细等数据备份至中国证监会认定的机构。其保存期限自基金账户销户之日起不得少于 20 年； 4、对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基金账户信息负有保密义务，因违反该保密义务对投资人或基金带来的损失，须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但司法强制检查情形及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除外； 5、按基金合同及招募说明书规定为投资人办理非交易
--	---	---

		过户业务、提供其他必要的服务； 6、接受基金管理人的监督； 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十五、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采用主题策略筛选和个股精选相结合的方法筛选上市公司，在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追求基金资产的稳健增值，力争在中长期为投资者创造高于业绩比较基准的投资回报。	十三、基金的投资 （一）、投资目标 本基金为股票型指数增强基金，在对标的指数进行有效跟踪的被动投资基础上，结合增强型的主动投资，力争获取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货币市场工具、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如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	（二）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范围主要为具有良好流动性的金融工具，包括国内依法发行上市的股票（包含中小板、创业板及其他经中国证监会核准上市的股票）、债券（包括国债、金融债、企业债、公司债、公开发行的次级债、可转换债券、可交换债券、分离交易可转债的纯债部分、央行票据、中期票据、短期融资券等）、货币市场工具（含同业存单）、

	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为股票型基金，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90%-95%，权证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净值的 0-3%；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5%-10%，其中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的投资比例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银行存款、债券回购、权证、股指期货、资产支持证券以及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允许基金投资的其他金融工具（但须符合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以后允许基金投资其他品种，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将其纳入投资范围。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为：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现金或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其中，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三）投资理念 较高仓位、主题挖掘、个股精选。具体来说，包含以下三方面的内容： 1、较高仓位 本基金的股票投资比例范围为基金资产的 90%-95%，通	（三）投资策略 本基金采用指数增强型投资策略，以沪深 300 指数作为基金投资组合的标的指数，结合深入的宏观面、基本面研究及数量化投资技术，在指数化投资基础上优化调整投资组合，力争控制本基金净值增长率与业绩比较基准之间

过减少对股票市场趋势的主观判断，坚持既定且稳定的投资风格和策略，以获取长期较高的资本利得。 2、主题挖掘 本基金建立自上而下的投资主题分析框架，综合运用定量和定性分析方法，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上述趋势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 本基金投资于核心主题企业的股票比例不低于基金股票资产的 80%。 3、个股精选 本基金将精选那些受惠于投资主题并具有竞争力的上市公司进行投资。 （四）投资策略 1、大类资产配置策略 根据现代投资组合理论，资产配置决策应该基于对大类资产的预期收益率、风险水平及其相关性的判断而制定，本基金将以此为出发点，对于可能影响资产预期收益率、风险	的日均跟踪偏离度的绝对值不超过 0.5%，年跟踪误差不超过 7.75%，以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如因指数编制规则调整或其他因素导致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超过上述范围，基金管理人将采取合理措施避免跟踪偏离度、跟踪误差进一步扩大。 1、资产配置策略 本基金以追求基金资产收益长期增长为目标，根据宏观经济趋势、市场政策、资产估值水平、外围主要经济体宏观经济和资本市场的运行状况等因素的变化在本基金的投资范围内进行适度动态配置，在控制与目标指数的跟踪误差的前提下，力争获得与所承担的主动风险相匹配的超额收益。 2、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本基金将参考标的指数成份股在指数中的权重比例构建投资组合，并通过事先设置目标跟踪误差、事中监控、事后调整等手段，严格将跟踪误差控制在规定范围内，控制与标的指数主动偏离的风险。
---	--

	水平和相关性的因素进行综合分析和动态跟踪，据此制定基金在股票、债券和货币市场工具等大类资产之间的配置比例、调整原则和调整范围，并进行定期或不定期调整，以达到控制风险、增加收益的目的。 此外，基金管理人还将关注其他可能影响资产预期收益率与风险水平的因素，观察市场信心指标、行业动量指标等，力争捕捉市场由于低效或失衡而产生的投资机会。 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人会定期根据市场变化，以研究结果为依据对当前资产配置进行评估并作必要调整。在特殊情况下，亦可针对市场突发事件等进行及时调整。本基金资产配置具体调整流程如下： （1）计算股票市场估值水平； （2）分析宏观经济运行特征，预测未来经济增长率、行业、公司的盈利增长率，分析债券预期收益率； （3）综合比较股票市场估值、债券收益率以及未来公司盈利增长，确定资产组合配置； （4）根据资产组合调整规模、市场股票资金供需状况，	（1）指数增强策略 1）成份股权重优化增强策略。本基金在严格控制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的前提下，进行宏微观经济研究，综合运用 GARP 策略、建信多因子选股模型等量化投资技术，深入分析成份股的估值水平、公司业绩增长情况、资产盈利水平和财务状况及股票市场交易情况等，在考虑交易成本、流动性、投资比例限制等因素并结合基金管理人对市场研判后，将适度超配价值被低估的正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以及低配或剔除价值被高估的负超额收益预期的成份股。 2）非成份股优选增强策略。本基金将依托基金管理人投研团队的研究成果，综合采用数量化投资技术和深入调查研究相结合的研究方法，自下而上精选部分成份股以外的股票作为增强股票库，力争在最佳时机选择增强股票库中估值合理、基本面优良且具有持续成长潜力的股票进行适度的优化配置，以获取超额收益。 ① 行业精选
--	---	--

将对不同调整方案的风险、收益进行模拟，确定最终资产配置方案。 2、股票投资组合策略 (1) 主题筛选策略 本基金将通过自上而下的方式，从社会、文化、科技、国内外宏观经济、国家政策、资本市场发展情况等多个角度出发，在深入研究的基础上，通过对经济发展过程中制度性、结构性或周期性趋势的研究和分析，深入挖掘上述趋势得以产生和持续的内在驱动因素以及潜在的投资主题。 按照主题产生的大类原因，本基金将主要关注以下五类主题：政策促进类主题、模式转化类主题、科技进步类主题、投资工具增加类主题、事件类主题，通过对投资主题的细分，可以帮助本基金更好地把握主题的发展规律，并且有利于本基金对于同类主题投资机会的对比分析。 (2) 主题配置策略 在主题筛选的基础上，本基金将综合考虑主题产生原因、主题景气程度、主题投资可行性、主题估值水平等因素，确	各行业之间的预期收益、风险及其相关性是制定行业配置决策时的根本因素，本基金通过对各行业竞争结构、行业成长空间、行业周期性及景气程度、行业主要产品或服务的供需情况、上市公司代表性、行业整体相对估值水平等因素或指标的综合评估，精选行业景气周期处于拐点或者行业景气度处于上升阶段的相关产业，在行业内部进行个股选择。 ② 个股精选 A、价值分析 价值分析包括公司的品质分析及估值水平分析。健康的品质是公司未来持续成长的良好基础，也可以提高公司的抗风险能力，因此本基金对上市公司的价值分析首先将分析公司的品质，着重对公司进行财务分析，考察每股收益率（EPS）、净资产收益率（ROE）、市盈率（PE）、市净率（PB）、市销率（PS）等指标，另外将根据上市公司所处行业景气度及其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等多方面的因素进行综合评估，挖掘上市公司的投资价值。
--	---

	定每个主题的配置权重范围，从而进行主题配置。 分析主题产生的原因以及原因的可持续性决定主题配置的首要因素。在主题产生的初期，本基金将对其产生的原因进行分析，同时通过分析促进主题发展的各项原因的可持续性、对产生原因相同或者相似的主题进行对比分析，选择出发展前景良好、具有投资价值的主题。 主题的景气程度分析主要包括投资者对主题的关注程度分析、主题的发展阶段分析等方面，随着市场对主题关注程度的变化以及主题发展阶段的变化，本基金将对主题的配置比例进行调整。 主题投资可行性主要考察主题市场容量、流动性、覆盖率等因素，本基金选用流通市值占比、总市值和日均成交金额等作为主题市场投资可行性的参考指标。 主题市场估值是指主题覆盖个股的估值指标均值，本基金将选用市盈率、市净率和市销率等作为市场估值的参考指标。 (3) 个股投资策略	B、成长性分析 对于成长性分析，本基金将重点关注企业的持续增长潜力，对公司内部因素进行深刻理解和分析，挖掘上市公司保持高成长性和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如公司治理结构、商业盈利模式、核心竞争力等），深入分析这些驱动因素是否具有可持续性，从而优选出竞争力优良、成长潜力高于平均水平的上市公司。本基金选取的成长性指标主要包括：销售收入增长率、每股收益增长率、净利润增长率、主营业务增长率、PEG 等。 3) 其他增强策略。本基金将及时把握其他盈利机会，提升投资组合的有效性。 (2) 组合调整策略 1) 定期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所跟踪的标的指数对其成份股的调整而进行相应的定期跟踪调整，达到有效控制跟踪偏离度和跟踪误差的目的。 2) 不定期调整
--	--	---

	在前述主题筛选和主题配置的基础上，本基金综合运用建信股票研究分析方法和其他投资分析工具，采用自下而上方式精选具有投资潜力的股票构建股票投资组合。 具体分以下两个层次进行股票挑选： A、备选主题企业股票库投资策略 在确立投资主题及投资主题配置比例之后，本基金将选择受益于投资主题并且具有良好竞争能力的股票进入备选库，具体来说本基金对上市公司受益程度以及竞争能力考核的指标主要有： I、受益程度筛选 主要包括公司盈利模式、公司业绩受主题驱动的程度以及持续性、类似公司受主题驱动程度的比较、公司业绩弹性等。 II、竞争能力筛选 主要包括包括公司治理结构、管理者素质、市场营销能力、技术创新能力、是否具有垄断性资源、是否具有行业壁垒、是否有专有技术、特许权、品牌知名度、是否是行业垄	①与指数相关的调整 根据指数编制规则，当标的指数成份股因增发、送配、各类限售股获得流通权等原因而需要进行成份股权重调整时，本基金将参考标的指数最新权重比例，进行相应调整。 ②限制性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中针对基金投资比例的相关规定，当基金投资组合中按标的指数权重投资的股票资产比例或个股比例超过规定限制时，本基金将对其进行实时的被动性卖出调整，并相应地对其他资产或个股进行微调，以保证基金合法规范运行。 ③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调整 本基金将根据申购和赎回情况，结合基金的现金头寸管理，制定交易策略以应对基金的申购赎回，从而有效跟踪标的指数。 ④其他调整 根据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成份股在标的指数中的权重因其它特殊原因发生相应变化的，本基金可以
--	--	--

断或寡头垄断者等。 B、精选主题企业股票库投资策略 在主题企业备选股票库的基础上，本基金将通过三类指标的筛选最终确定精选主题企业股票库： I、财务指标筛选 主要包括偿债能力分析指标、营运能力分析指标、盈利能力分析指标、发展能力分析指标四个方面。 II、估值指标筛选 主要包括 PE、PB、EV/EBITDA、PS 等指标。 III、流动性指标 主要包括流通市值、总市值、日均成交金额、换手率等指标。 （五）投资管理体制及流程 1、投资管理体制 本基金管理人建立了包括投资决策委员会、投资管理部、研究部、交易部等部门的完整投资管理体系。	对该部分股票投资组合进行适当变通和调整，最终使跟踪误差控制在一定的范围之内。 （3）跟踪误差、跟踪偏离度控制策略 本基金为指数增强型基金，将通过适度的主动投资获取超越标的指数的超额收益，同时也将因承担相应的主动风险而导致较大的跟踪误差。 因此，本基金将每日跟踪基金组合与指数表现的偏离度，每月末定期分析基金组合与标的指数表现的累积偏离度、跟踪误差变化情况及原因，并优化跟踪偏离度管理方案，实现有效控制跟踪误差。 4、股指期货投资策略 本基金进行股指期货投资的目的是对股票组合进行套期保值，控制组合风险，达到在有效跟踪标的指数的基础上，力争实现高于标的指数的投资收益和基金资产的长期增值。本基金将采取以下步骤开展组合资产的套期保值。 （1）确定套期保值目标现货组合、期限以及交易方向 套期保值的目标现货组合是指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股
---	---

	投资决策委员会是负责基金资产运作的最高决策机构，根据基金合同、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公司所管理基金的投资决策程序、权限设置和投资原则；确定基金的总体投资方案；负责基金资产的风险控制，审批重大投资事项；监督并考核基金经理。投资管理部及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的决策，构建投资组合、并负责组织实施、追踪和调整，以实现基金的投资目标。研究部提供相关的投资策略建议和证券选择建议，并负责构建和维护股票池。交易部根据基金经理的交易指令，进行基金资产的日常交易，对交易情况及时反馈。 2、投资流程 本基金采用投资决策委员会领导下的团队式投资管理体系，具体的投资管理流程见图 1。 图 1 基金投资管理流程示意图 (1) 研究分析	票资产，这部分资产可以是基金持有或者将要持有的所有股票资产，也可以是部分股票资产。本基金将通过对国内外宏观经济运行趋势、财政以及货币政策、市场资金供需状况、股票市场估值水平、固定收益类资产收益水平等因素进行分析，结合对股票头寸的流动性、风险程度等因素的测评，以确定需要进行套期保值的股票组合和套期保值期限。 根据期货合约的交易方向不同，套期保值分为两类：买入套期保值、卖出套期保值。买入套期保值（又称多头套期保值）是在期货市场买入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多头对冲现货市场上行风险，主要用于降低基金建仓期股票价格大幅上涨的风险；卖出套期保值（又称空头套期保值）是在期货市场中卖出期货合约，用期货市场空头对冲现货市场的下行风险，以规避基金运作期间股票价格下跌的风险。本基金将根据实际需要确定交易方向。 (2) 选择股指期货合约开仓种类 在期货合约选择方面，本基金将遵循品种相同或相近
--	--	--

	研究部及投资管理部广泛地参考和利用公司内、外部的研究成果，走访拟投资公司或其他机构，进行深入细致的调查研究，了解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及行业发展状况，挖掘有投资价值的拟投资上市公司，同时，建立相关研究模型。研究部撰写宏观策略报告、行业策略报告和拟投资上市公司投资价值分析等报告，作为投资决策依据之一。 研究部和投资管理部定期或不定期举行投资研究联席会议，讨论宏观经济、行业、拟投资上市公司及相关问题，作为投资决策的重要依据之一。 （2）投资决策 投资决策委员会根据基金合同、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有关规章制度确定基金的投资原则以及基金的资产配置比例范围，审批总体投资方案以及重大投资事项。 基金经理根据投资决策委员会确定的投资对象、投资结构、持仓比例范围等总体投资方案，并结合研究人员提供的投资建议、自己的研究与分析判断、以及基金申购赎回情况和市场整体情况，构建并优化投资组合。对于超出权限范围	以及月份相同或相近的原则。如果市场上存在以不同指数为标的的股票指数期货，则将选择与目标现货组合相关性较强的指数为标的的股票指数期货进行套期保值。本基金将综合权衡所承担的基差风险、合约的流动性以及展期成本等因素，确定最有利的合约或者合约组合进行开仓。 （3）根据最优套期保值比例确定期货头寸 本基金将通过最优套期保值比例来确定期货头寸，以当前投资组合和目标投资组合的差与期货标的指数之间的β系数作为最优套期保值比例。 （4）初始套期保值组合的构建及调整 计算得到最优的套期保值比例后，本基金将其转换为具体的期货合约数，计算得到合约数量后，本基金根据选择的股指期货合约开仓种类构建套期保值组合。 （5）合约的展期 当标的指数期货存在两种及两种以上近月合约时，本基金将利用各类近期合约的择机转换策略从而获取一定的套保收益，原则上本基金将以基差的大小程度作为合约转
--	--	--

	的投资，按照公司权限审批流程，提交主管投资领导或投资决策委员会审议。 （3）交易执行 交易部接受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交易部接到指令后，首先应对指令予以审核，然后再具体执行。基金经理下达的交易指令不明确、不规范或者不合规的，交易部可以暂不执行指令，并即时通知基金经理或相关人员。 交易部应根据市场情况随时向基金经理通报交易指令的执行情况及对该项交易的判断和建议，以便基金经理及时调整交易策略。 （4）投资回顾 绩效评估小组定期对基金绩效进行评估。基金经理定期向投资决策委员会回顾前期投资运作情况，并提出下期的操作思路，作为投资决策委员会决策的参考。	换的主要依据。 （6）动态调整 本基金将基于现货组合市值、股票组合β值的变动情况，动态确定套期保值过程中的最优套期保值比例，并适时对组合中的期货头寸进行调整。 因此本基金将根据目标资产β值的稳定性和调整成本，设定一定的阈值，当套期保值比例变化率超过该阈值时，调整期货合约数，以达到较好的套期保值效果。 6、资产支持证券投资策略 本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将综合运用久期管理、收益率曲线、个券选择和把握市场交易机会等积极策略，在严格控制风险的情况下，通过信用研究和流动性管理，选择风险调整后收益较高的品种进行投资，以期获得长期稳定收益。 7、其他金融衍生产品的投资策略 本基金将根据公募基金的特点和要求，结合该类金融衍生产品的特征，在进行充分风险控制和遵守法律法规的
--	---	--

		前提下，制定合适的投资策略，以控制并降低投资组合风险，提高投资效率，降低跟踪误差，从而更好地实现本基金的投资目标。
第十三部分基金的投资	（六）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法律法规或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或者买卖其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发行的股票或债券； （6） 买卖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控股关系的股东或者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有其他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四）投资限制 1、禁止行为 为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本基金禁止从事下列行为： （1） 承销证券； （2） 违反规定向他人贷款或提供担保； （3） 从事承担无限责任的投资； （4） 买卖其他基金份额，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5） 向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出资； （6）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7） 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禁止的其他活动。

(7) 从事内幕交易、操纵证券价格及其他不正当的证券交易活动; (8) 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及《基金合同》规定禁止从事的其他行为。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禁止性规定, 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2、投资组合限制 本基金的投资组合将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90%-95%; (2) 本基金持有的固定收益类证券和现金占基金资产的比例为 5%—10%; (3) 本基金保持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 5%的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4)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基金管理人运用基金财产买卖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者与其有重大利害关系的公司发行的证券或者承销期内承销的证券, 或者从事其他重大关联交易的, 应当符合基金的投资目标和投资策略, 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 防范利益冲突, 建立健全内部审批机制和评估机制, 按照市场公平合理价格执行。相关交易必须事先得到基金托管人的同意, 并按法律法规予以披露。重大关联交易应提交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审议, 并经过三分之二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基金管理人董事会应至少每半年对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 法律、行政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禁止行为, 如适用于本基金, 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 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变更后的规定为准。 2、投资组合限制 基金的投资组合应遵循以下限制: (1) 本基金投资于股票的资产不低于基金资产的 80%, 投资于沪深 300 指数成份股、备选成份股的资产占
--	---

	(5)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6) 本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的股票,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7)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得超过该证券的 10%; (8)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9) 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 (10)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 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 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非现金基金资产的比例不低于 80%; (2) 每个交易日日终在扣除股指期货合约需缴纳的交易保证金后, 本基金持有现金或者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不低于基金资产净值的 5%, 其中, 现金不包括结算备付金、存出保证金、应收申购款等; (3) 本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其市值不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但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前述限制; (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一家公司发行的证券, 不超过该证券的 10%, 但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前述限制; (5)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权证, 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3%; (6)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持有的同一权证, 不得超过该权证的 10%; (7) 本基金在任何交易日买入权证的总金额, 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5%;
--	--	--

	(11)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2) 本基金持有的债券其信用级别不低于 BBB 级；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 (15) 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该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	(8) 本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 (9) 本基金持有的全部资产支持证券，其市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20%； (10) 本基金持有的同一（指同一信用级别）资产支持证券的比例，不得超过该资产支持证券规模的 10%； (11) 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基金投资于同一原始权益人的各类资产支持证券，不得超过其各类资产支持证券合计规模的 10%； (12) 本基金应投资于信用级别评级为 BBB 以上（含 BBB）的资产支持证券。基金持有资产支持证券期间，如果其信用等级下降、不再符合投资标准，应在评级报告发布之日起 3 个月内予以全部卖出； (13) 基金财产参与股票发行申购，本基金所申报的金额不超过本基金的总资产，本基金所申报的股票数量不超过拟发行股票公司本次发行股票的总量； (14) 基金资产总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40%；
--	--	--

	投资； （16）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17）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限制。 如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上述限制性规定，履行适当程序后，本基金不受上述规定的限制。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除上述第（3）、（11）、（15）、（16）项外，由于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或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原因导致投资组合不符合上述约定比例的，不在限制之内，但基金管理人应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以达到标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七）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为：$95\% \times \text{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 + 5\% \times \text{商业银行活期存款利率}$。 如果基金所跟踪的目标指数被中证指数有限公司停止发	（15）本基金参与股指期货交易，依据下列标准建构组合： 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买入期货合约价值与有价证券市值之和，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95%，其中，有价证券指股票、债券（不含到期日在一年以内的政府债券）、权证、资产支持证券、买入返售金融资产（不含质押式回购）等；在任何交易日日终，持有的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不得超过基金持有的股票总市值的 20%；在任何交易日内交易（不包括平仓）的股指期货合约的成交金额不得超过上一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20%；本基金所持有的股票市值和买入、卖出股指期货合约价值，合计（轧差计算）应当符合基金合同关于股票投资比例的有关约定； （16）本基金进入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进行债券回购的资金余额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40%，本基金在全国银行间同业市场中的债券回购最长期限为 1 年，债券回购
--	---	--

布、或由其他指数替代、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该指数不宜继续作为目标指数，或者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本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可以变更基金的业绩比较基准，并在变更前提前 2 个工作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体上公告。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高仓位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收益的品种。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建信稳健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九）基金管理人代表基金行使股东权利的处理原则及方法	到期后不得展期； （17）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开放式基金（包括开放式基金以及处于开放期的定期开放基金）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15%，本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全部投资组合持有一家上市公司发行的可流通股票，不得超过该上市公司可流通股票的 30%；但完全按照指数的构成比例进行投资的部分不受前述限制； （18）本基金主动投资于流动性受限资产的市值合计不得超过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因证券市场波动、上市公司股票停牌、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不符合前款所规定比例限制的，基金管理人不得主动新增流动性受限资产的投资； （19）本基金与私募类证券资管产品及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主体为交易对手开展逆回购交易的，可接受质押品的资质要求应当与基金合同约定的投资范围保持一致； （20）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和基金合同约定
---	---

	1、不谋求对上市公司的控股，不参与所投资上市公司的经营管理； 2、有利于基金资产的安全与增值； 3、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股东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4、基金管理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代表基金独立行使债权人权利，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十）基金的融资融券 本基金可以根据届时有效的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进行融资融券。	的其他投资限制。 除上述第（2）、（12）、（18）、（19）项外，因证券、期货市场波动、上市公司合并、基金规模变动等基金管理人之外的因素致使基金投资比例不符合上述规定投资比例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 10 个交易日内进行调整，但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特殊情形除外。 基金管理人应当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 6 个月内使基金的投资组合比例符合基金合同的有关约定。在上述期间内，本基金的投资范围、投资策略应当符合基金合同的约定。基金托管人对基金的投资的监督与检查自本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开始。 法律法规或监管部门取消或调整上述限制，如适用于本基金，基金管理人在履行适当程序后，则本基金投资不再受相关限制或以调整后的规定为准。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	五、业绩比较基准	（五）标的指数与业绩比较基准 本基金的标的指数为：沪深 300 指数。

投资		本基金业绩比较基准为：沪深 300 指数收益率×95%+银行活期存款税后利率×5%。 如指数发布机构变更或者停止上述标的指数编制及发布，或者上述标的指数由其他指数代替，或由于指数编制方法等重大变更导致上述指数不宜继续作为标的指数，或证券市场有其他代表性更强、更适合投资的指数推出时，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据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原则，通过适当的程序变更本基金的标的指数，并同时更换本基金的基金名称与业绩比较基准。若标的指数、业绩比较基准变更对基金投资无实质性影响（包括但不限于指数编制单位变更、指数更名等事项），则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可在取得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标的指数和业绩比较基准，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及时公告。
第十三部分 基金的投资	（八）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属于采用高仓位操作的股票型基金，其风险和预期收益水平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和普通股票型基金，为证券投资基金中的较高风险、较高预期	（六）风险收益特征 本基金为股票指数增强型基金，其预期的风险和收益高于货币市场基金、债券型基金、混合型基金。

	收益的品种。 从本基金所分离的两类基金份额来看，建信稳健份额将表现出低风险、收益稳定的明显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低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则表现出高风险、高预期收益的显著特征，其风险和预期收益要高于普通的股票型基金份额。	
第十四部分 基金的财产	十六、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本基金财产以基金名义开立银行存款账户，以基金托管人的名义开立证券交易清算资金的结算备付金账户，以基金托管人和本基金联名的方式开立基金证券账户，以本基金的名义开立银行间债券托管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注册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代销机构的固有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十四、基金的财产 （三）基金财产的账户 基金托管人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为本基金开立资金账户、证券账户、期货账户以及投资所需的其他专用账户。开立的基金专用账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销售机构和基金登记机构自有的财产账户以及其他基金财产账户相独立。 （四）基金财产的处分 本基金财产独立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财产，并由基金托管人保管。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登记机构和基金销售机构以其自有的财产承

	因基金财产的管理、运用或者其他情形而取得的财产和收益归入基金财产。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可以按基金合同的约定收取管理费、托管费以及其他基金合同约定的费用。基金财产的债权、不得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固有财产的债务相抵销，不同基金财产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以其自有资产承担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和其他权利。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不得将基金财产归入其固有财产。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 除依据《基金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非因基金财产本身承担的债务，不得对基金财产强制执行。	担其自身的法律责任，其债权人不得对本基金财产行使请求冻结、扣押或其他权利。除依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处分外，基金财产不得被处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因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等原因进行清算的，基金财产不属于其清算财产。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不得与其固有资产产生的债务相互抵销；基金管理人管理运作不同基金的基金财产所产生的债权债务不得相互抵销。
第十五部分 基金资产估值	十七、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估值方法 本基金按以下方式进行估值：	十五、基金资产的估值 二、估值对象 基金所拥有的股票、权证、债券、股指期货合约、资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2) 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 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自债券计息起始日或上一起息日至估值当日的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	产支持证券和银行存款本息、应收款项、其它投资等资产及负债。 三、估值方法 1、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除本部分另有约定的品种外，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未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或证券发行机构发生影响证券价格的重大事件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2、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固定收益品种的估值 (1) 交易所上市交易或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本
--	---	--

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4）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	基金合同另有规定的除外），选取估值日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相应品种对应的估值净价估值，具体估值机构由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另行协商约定； （2）对在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对在交易所市场发行未上市或未挂牌转让的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4）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可转换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3、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	---

	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3、交易所停止交易等非流通品种的估值。因持有股票而享有的配股权，以及停止交易、但未行权的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7、.....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开放日闭市后，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1	（1）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2）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3）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估值方法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监管机构或行业协会有关规定确定公允价值。 4、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证券等固定收益品种，选取第三方估值机构提供的价格数据估值。 5、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6、本基金投资股指期货合约，一般以估值当日结算价进行估值，估值当日无结算价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的，采用最近交易日结算价估值。
--	--	--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份额参考净值精确到 0.001 元，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 每个工作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参考净值与建信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工作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基金管理人每个开放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参考净值与建信进取份额参考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对外公布。月末、年中和年末估值复核与基金会计账目的核对同时进行。 （五）基金份额净值的计算 1、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算 基金资产净值是指基金资产总值减去负债后的价值。 T 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 T 日闭市后的基金资产净值 / T 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	7、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或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 9、.....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基金资产净值计算和基金会计核算的义务由基金管理人承担。本基金的基金会计主责任方由基金管理人担任，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因此，就与本基金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基金管理人对基金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外予以公布。 四、估值程序 1、各类基金份额净值是按照每个估值日闭市后，该类基金资产净值除以当日该类基金份额的余额数量计算，精确到 0.0001 元，小数点后第五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国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人于每个估值日计算基金资产净值及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按规定公告。 2、基金管理人应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但基金
--	---

本基金作为分级基金，T日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总数为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份额数之和。 2、建信稳健份额和建信进取份额 T 日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计算 $NAV(A)_T = 1 + (R + 3.5\%) * t / 365$ $NAV(B)_T = [NAV_t - 0.4 * NAV(A)_T] / 0.6$ 其中： NAV(A)_T 为 T 日建信稳健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B)_T 为 T 日建信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 其中： NAV(A)_T 为 T 日建信稳健份额的参考净值； NAV(B)_T 为 T 日建信进取份额的参考净值； $t = \min\{\text{自年初至 T 日的天数, 自基金合同生效日至 T 日的天数, 自最近一次会计年度内份额不定期折算日至 T 日的天数}\}$; R 为一年期同期银行定期存款利率。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与建	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暂停估值时除外。基金管理人每个估值日对基金资产估值后，将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结果发送基金托管人，经基金托管人复核无误后，由基金管理人按约定对外公布。 五、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四位以内(含第四位)发生估值错误时，视为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估值错误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登记机构、或销售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估值错误，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该估值错误遭受损失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估值错误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估值错误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
---	---

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的计算,均保留到小数点后 3 位,小数点后第 4 位四舍五入,由此产生的误差计入基金财产。 T 日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的基金份额参考净值在当天收市后计算,并在 T+1 日公告。如遇特殊情况,经中国证监会同意,可以适当延迟计算或公告。 (六) 估值错误的处理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将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确保基金资产估值的准确性、及时性。当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小数点后 3 位以内(含第 3 位)内发生差错时,视为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错误。 本基金合同的当事人应按照以下约定处理: 1、差错类型 本基金运作过程中,如果由于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或注册登记机构、或代销机构、或投资人自身的过错造成差错,导致其他当事人遭受损失的,过错的责任人应当对由于	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 2、估值错误处理原则 (1) 估值错误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估值错误发生的费用由估值错误责任方承担;由于估值错误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估值错误,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估值错误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若估值错误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估值错误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估值错误已得到更正。 (2) 估值错误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估值错误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 因估值错误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估值错误责任方仍应对估值错误负
---	--

该差错遭受损失的当事人（“受损方”）的直接损失按下述“差错处理原则”给予赔偿，承担赔偿责任。 上述差错的主要类型包括但不限于：资料申报差错、数据传输差错、数据计算差错、系统故障差错、下达指令差错等；对于因技术原因引起的差错，若系同行业现有技术水平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则属不可抗力，按照下述规定执行。 由于不可抗力原因造成投资人的交易资料灭失或被错误处理或造成其他差错，因不可抗力原因出现差错的当事人不对其他当事人承担赔偿责任，但因该差错取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仍应负有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 2、差错处理原则 （1）差错已发生，但尚未给当事人造成损失时，差错责任方应及时协调各方，及时进行更正，因更正差错发生的费用由差错责任方承担；由于差错责任方未及时更正已产生的差错，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由差错责任方对直接损失承担赔偿责任；	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估值错误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估值错误责任方。 （4）估值错误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估值错误的正确情形的方式。 3、估值错误处理程序 估值错误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1）查明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估值错误发生的原因确定估值错误的责任方； （2）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估值错误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	---

	若差错责任方已经积极协调，并且有协助义务的当事人有足够的时间进行更正而未更正，则其应当承担相应赔偿责任。差错责任方应对更正的情况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确保差错已得到更正。 （2）差错的责任方对有关当事人的直接损失负责，不对间接损失负责，并且仅对差错的有关直接当事人负责，不对第三方负责。 （3）因差错而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负有及时返还不当得利的义务。但差错责任方仍应对差错负责。如果由于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不返还或不全部返还不当得利造成其他当事人的利益损失（“受损方”），则差错责任方应赔偿受损方的损失，并在其支付的赔偿金额的范围内对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享有要求交付不当得利的权利；如果获得不当得利的当事人已经将此部分不当得利返还给受损方，则受损方应当将其已经获得的赔偿额加上已经获得的不当得利返还的总和超过其实际损失的差额部分支付给差错责任方。 （4）差错调整采用尽量恢复至假设未发生差错的正确情	（3）根据估值错误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估值错误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根据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估值错误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基金份额净值估值错误处理的方法如下： （1）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如果行业另有通行做法，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本着平等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进行协商。
--	---	--

形的方式。 （5）差错责任方拒绝进行赔偿时，如果因基金管理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托管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管理人追偿，如果因基金托管人过错造成基金财产损失时，基金管理人应为基金的利益向基金托管人追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之外的第三方造成基金财产的损失，并拒绝进行赔偿时，由基金管理人负责向差错方追偿；追偿过程中产生的有关费用，应列入基金费用，从基金资产中支付。 （6）如果出现差错的当事人未按规定对受损方进行赔偿，并且依据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其他规定，基金管理人自行或依据法院判决、仲裁裁决对受损方承担了赔偿责任，则基金管理人有权向出现过错的当事人进行追索，并有权要求其赔偿或补偿由此发生的费用和遭受的直接损失。 （7）按法律法规规定的其它原则处理差错。 3、差错处理程序 差错被发现后，有关的当事人应当及时进行处理，处理的程序如下：	六、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决定暂停基金估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七、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估值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按规定对各类基金份额净值予以公布。
--	--

	(1) 查明差错发生的原因，列明所有的当事人，并根据差错发生的原因确定差错的责任方； (2)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对因差错造成的损失进行评估； (3) 根据差错处理原则或当事人协商的方法由差错的责任方进行更正和赔偿损失； (4) 根据差错处理的方法，需要修改基金注册登记机构交易数据的，由基金注册登记机构进行更正，并就差错的更正向有关当事人进行确认。 4、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差错处理的原则和方法如下： (1)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出现错误时，基金管理人应当立即予以纠正，通报基金托管人，并采取合理的措施防止损失进一步扩大。 (2) 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的错误偏差达到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的 0.2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通报基金托管人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错误偏差达到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的 0.5%时，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八、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8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证券、期货交易所或登记结算公司等机构发送的数据错误等原因，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或减轻由此造成的影响。
--	--	---

	(3) 因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计算错误，给基金或基金份额持有人造成损失的，应由基金管理人先行赔付，基金管理人按差错情形，有权向其他当事人追偿。 (4)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由于各自技术系统设置而产生的净值计算尾差，以基金管理人计算结果为准。 (5) 前述内容如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处理。 (七) 暂停估值的情形 1、基金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市场遇法定节假日或因其他原因暂停营业时； 2、因不可抗力或其它情形致使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基金资产价值时； 3、当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 50%以上的资产出现无可参考的活跃市场价格且采用估值技术仍导致公允价值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时，基金管理人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确认后，决定暂停基金估值时； 4、中国证监会和基金合同认定的其它情形。	
--	--	--

	（八）基金净值的确认 用于基金信息披露的基金资产净值和基金份额净值由基金管理人负责计算，基金托管人负责进行复核。基金管理人应于每个开放日交易结束后计算当日或国家法律法规规定需要对外披露基金净值的非工作日的基金资产净值并发送给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人对净值计算结果复核确认后发送给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人对基金净值予以公布。 （九）特殊情况的处理 1、基金管理人按估值方法的第 6 项进行估值时，所造成的误差不作为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处理； 2、由于不可抗力原因，或由于证券交易所及登记结算公司发送的数据错误，或国家会计政策变更、市场规则变更等，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虽然已经采取必要、适当、合理的措施进行检查，但未能发现错误的，由此造成的基金资产估值错误，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免除赔偿责任。但基金管理人应当积极采取必要的措施消除由此造成的影响。	
第十六部	十八、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十六、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分基金的费用与税收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基金上市费用； 4、基金财产拨划支付的银行费用； 5、基金合同生效后的基金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7、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有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和律师费； 8、基金的证券交易费用； 9、依法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上述基金费用由基金管理人在法律法规规定的范围内参照公允的市场价格确定，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时从其规定。 (三)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管理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1.5%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E \times 1.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	(一) 基金费用的种类 3、C 类基金份额的基金销售服务费； 4、基金合同生效后的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5、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信息披露费用； 6、基金合同生效后与基金相关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费、诉讼费和仲裁费； 7、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费用； 8、基金的证券/期货交易、结算费用； 9、基金的银行汇划费用； 10、基金的账户开户费用、账户维护费用； 11、基金上市费用； 12、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基金合同约定，可以在基金财产中列支的其他费用。 (二) 基金费用计提方法、计提标准和支付方式 1、基金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基金的管理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1.0%年费率计提。管理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	--	--

	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在通常情况下，基金托管费按基金资产净值的 0.25% 年费率计提。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5\%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E 为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按月支付。经基金托管人复核后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支付日期顺延。 3、除管理费和托管费之外的基金费用，由基金托管人根据其他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支出金额支付，列入或摊入当期基金费用。 （四）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H = E \times 1.0\%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管理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管理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付给基金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2、基金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基金的托管费按前一日基金资产净值的 0.2% 的年费率计提。托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2\%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每日应计提的基金托管费 E 为前一日的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托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个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支
--	---	--

	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以及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基金费用。基金合同生效前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以及其他费用不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五）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根据基金发展情况调整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降低基金管理费率和基金托管费率，无须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管理人必须最迟于新的费率实施日 2 个工作日前在指定媒体上刊登公告。	取。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假等，支付日期顺延。 3、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的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 0.4%。销售服务费的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4\% \div \text{当年天数}$ H 为 C 类基金份额每日应计提的销售服务费 E 为前一日 C 类基金份额基金资产净值 基金销售服务费每日计提，逐日累计至每月月末，按月支付。经基金管理人与基金托管人核对一致后，由基金托管人于次月首日起 5 个工作日内从基金财产中一次性划出，经登记机构分别支付给各个基金销售机构。若遇法定节假日、公休日等，支付日期顺延。 4、基金的指数许可使用费 本基金需根据与中证指数有限公司签署的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的约定向中证指数有限公司支付标的指数许可使用费。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费率及支付方法在招募说明书中列
--	--	---

		示。 如果指数使用许可协议约定的指数许可使用费的计算方法、费率和支付方式等发生调整，本基金将采用调整后的计算方法或费率计算指数许可使用费或采用调整后的支付方式支付指数许可使用费。基金管理人应及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的规定在指定媒介进行公告。此项变更无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 5、上述“一、基金费用的种类”中第5—12项费用，根据有关法规及相应协议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列入当期费用，由基金托管人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三）不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下列费用不列入基金费用： 1、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或基金财产的损失； 2、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处理与基金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 3、基金合同生效前的相关费用。
--	--	--

		4、其他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列入基金费用的项目。
第十七部分 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十九、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收益的构成 本基金合同项下基金收益指基金利润，包括： 1、利息收入。 2、公允价值变动收入。 3、投资收益。 4、其他收入。 基金已实现收益为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后的余额。因运用基金财产带来的成本或费用的节约应计入收益。 基金期末可供分配利润，采用期末资产负债表中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部分的孰低数。 （二）收益分配原则 本基金不进行收益分配，也不单独对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进行收益分配。	十七、基金的收益与分配 一、基金利润的构成 基金利润指基金利息收入、投资收益、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和其他收入扣除相关费用后的余额，基金已实现收益指基金利润减去公允价值变动收益后的余额。 二、基金可供分配利润 基金可供分配利润指截至收益分配基准日基金未分配利润与未分配利润中已实现收益的孰低数。 三、基金收益分配原则 1、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 12 次，每份基金份额每次基金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 10%，若基金合同生效不满 3 个月可不进行收益分配； 2、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

		投资。登记在登记结算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开放式基金账户下的基金份额，投资人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人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登记在证券登记系统基金份额持有人深圳证券账户下的基金份额，只能选择现金分红的方式。具体收益分配程序等有关事项遵循深圳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 3、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4、由于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销售服务费，C 类基金份额收取销售服务费，各基金份额类别对应的可分配收益将有所不同，本基金同一基金份额类别内的每一基金份额享有同等分配权； 5、法律法规或监管机关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在不违反法律法规且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
--	--	--

		性不利影响的前提下，基金管理人可对基金收益分配的有关业务规则进行调整，此项调整不需要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但应于调整实施日前在指定媒介上公告。 四、收益分配方案 基金收益分配方案中应载明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可供分配利润、基金收益分配对象、分配时间、分配数额及比例、分配方式等内容。 五、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公告与实施 本基金收益分配方案由基金管理人拟定，并由基金托管人复核，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基金红利发放日距离收益分配基准日（即可供分配利润计算截止日）的时间不得超过 15 个工作日。 六、基金收益分配中发生的费用 基金收益分配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以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
--	--	--

	删除“二十、基金份额的折算”所有内容	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相应类别的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业务规则》执行。
第十八部分 基金的会计与审计	二十一、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 6、基金管理人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定期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书面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年度财务报表及其他规定事项进行审计。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时，应事先征得基	十八、基金的会计和审计 一、基金会计政策 1、基金管理人为本基金的基金会计责任方，基金托管人承担复核责任； 6、基金管理人及基金托管人各自保留完整的会计账目、凭证并进行日常的会计核算，按照有关规定编制基金会计报表； 7、基金托管人每月与基金管理人就基金的会计核算、报表编制等进行核对并以托管协议约定方式确认。 （二）基金的审计 1、基金管理人聘请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相互独立的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及其注册会计师对本基金的年度财务报表进行审计。

	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或基金托管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经基金托管人（或基金管理人）同意，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可以更换。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基金管理人应当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 2 个工作日内指定媒体上公告。	2、会计师事务所更换经办注册会计师，应事先征得基金管理人同意。 3、基金管理人认为有充足理由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须通报基金托管人。更换会计师事务所需在 2 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第十九部分 基金的信息披露	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流动性风险管理规定》、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依法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其他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按规定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披露事项在规定时间内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全国性报刊（以下简称“指定报刊”）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一、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应符合《基金法》、《运作办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及其他有关规定。相关法律法规关于信息披露的披露方式、登载媒介、报备方式等规定发生变化时，本基金从其最新规定。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包括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召集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基金份额持有人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自然人、法人和其他组织。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披露基金信息，并保证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

的互联网网站等媒介披露。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招募说明书 招募说明书是基金向社会公开发售时对基金情况进行说明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基金合同编制并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招募说明书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管理人将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中国证监会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公告内容	本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中国证监会规定时间内，将应予披露的基金信息通过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媒介和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互联网网站（以下简称“网站”）等媒介披露，并保证基金投资者能够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方式查阅或者复制公开披露的信息资料。 五、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 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包括： （一）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 1、基金合同是界定基金合同当事人的各项权利、义务关系，明确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召开的规则及具体程序，说明基金产品的特性等涉及基金投资人重大利益的事项的法律文件。 2、基金招募说明书应当最大限度地披露影响基金投资人决策的全部事项，说明基金申购和赎回安排、基金投资、基金产品特性、风险揭示、信息披露及基金份额持有人服务等内容。基金合同生效后，基金管理人在每 6 个月结束
---	---

的截止日为每 6 个月的最后 1 日。 （二）基金合同、托管协议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份额发售的 3 日前，将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将基金合同、托管协议登载在各自网站上。 （三）基金份额发售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按照《基金法》、《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就基金份额发售的具体事宜编制基金份额发售公告，并在披露招募说明书的当日登载于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四）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基金管理人将在基金合同生效的次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登载基金合同生效公告。基金合同生效公告中将说明基金募集情况。 （五）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本基金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获准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后，基金管理人将在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报刊	之日起 45 日内，更新招募说明书并登载在网站上，将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在公告的 15 日前向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并就有关更新内容提供书面说明。 3、基金托管协议是界定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在基金财产保管及基金运作监督等活动中的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基金管理人应当将基金招募说明书、基金合同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将基金合同、基金托管协议登载在网站上。 （二）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 基金份额获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份额上市交易 3 个工作日前，将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公告书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三）基金资产净值、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
---	--

和网站上。 （六）基金资产净值公告、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份额累计净值公告 1、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将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参考净值与建信进取份额参考净值； 2、在开始办理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将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参考净值、建信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3、基金管理人将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参考净值与建信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述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参考净值、建信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和建信双利	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销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四）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销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五）基金定期报告，包括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和基金季度报告
--	--

基金份额累计净值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七）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公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信息披露文件上载明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的计算方式及有关申购、赎回费率，并保证投资人能够在基金份额发售网点查阅或者复制前述信息资料。 （八）基金年度报告、基金半年度报告、基金季度报告 1、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基金年度报告需经具有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后，方可披露； 2、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报刊上； 3、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年结束之日起 9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年度报告，并将年度报告正文登载于网站上，将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基金年度报告的财务会计报告应当经过审计。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60 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半年度报告，并将半年度报告正文登载在网站上，将半年度报告摘要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季度结束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编制完成基金季度报告，并将季度报告登载在指定媒介上。 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基金定期报告在公开披露的第 2 个工作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报备应当采用电子文本或书面报告方式。 本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	---

	4、基金合同生效不足 2 个月的，本基金管理人可以不编制当期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或者年度报告。 5、基金定期报告应当按有关规定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6、基金持续运作过程中，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基金年度报告和半年度报告中披露基金组合资产情况及其流动性风险分析等；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及决议； 7、基金募集期延长；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9、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 50%；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 30%； 11、涉及基金管理人、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 17、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 0.5%； 19、基金变更、增加或减少代销机构；	(六) 临时报告 本基金发生重大事件，有关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在 2 日内编制临时报告书，予以公告，并在公开披露日分别报中国证监会和基金管理人主要办公场所所在地的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前款所称重大事件，是指可能对基金份额持有人权益或者基金份额的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下列事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召开； 7、基金管理人的董事长、总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基金经理和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负责人发生变动； 8、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在一年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 10、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基金托管部门的主要业务人员在一年内变动超过百分之三十； 11、涉及基金管理业务、基金财产、基金托管业务的诉讼或仲裁； 11、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受到监管部门的调查； 15、管理费、托管费、销售服务费等费用计提标准、
--	--	---

	20、基金更换注册登记机构； 21、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2、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3、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支付； 24、建信双利基金份额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5、建信双利基金份额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6、本基金接受或暂停接受配对转换申请； 27、本基金暂停接受份额配对转换后恢复办理份额配对转换业务； 28、本基金实施基金份额折算； 29、建信稳健份额、建信进取份额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0、在发生涉及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者赎	计提方式和费率发生变更； 16、基金份额净值计价错误达基金份额净值百分之零点五； 17、基金改聘会计师事务所； 18、变更基金销售机构； 19、更换基金登记机构； 20、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赎回； 21、本基金申购、赎回费率及其收费方式发生变更； 22、本基金发生巨额赎回并延期办理； 23、本基金连续发生巨额赎回并暂停接受赎回申请； 24、本基金暂停接受申购、赎回申请后重新接受申购、赎回； 25、本基金发生涉及申购、赎回事项调整或潜在影响投资人赎回等重大事项； 26、本基金变更标的指数； 27、本基金推出新业务或服务； 28、采用摆动定价机制进行基金估值时；
--	--	--

	回等重大事项时； 31、中国证监会或本基金合同规定的其他事项。 （十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指定媒体公告。如果采用通讯方式进行表决，在公告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时，必须将公证书全文、公证机构、公证员姓名等一同公告。 （十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十三）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份额参考净值公告等文本文件在编制完成后，将存放于基金管理人所在地、基金托管人所在地，供公众查阅。投资人在支付工本费后，可在合理时间内取得上述文件复制件或复印件。	29、调整基金份额类别设置； 30、本基金停复牌、暂停上市、恢复上市或终止上市； 31、中国证监会规定或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事项。 （七）澄清公告 在基金合同存续期限内，任何公共媒介中出现的或者在市场上流传的消息可能对基金份额价格产生误导性影响或者引起较大波动的，相关信息披露义务人知悉后应当立即对该消息进行公开澄清，并将有关情况立即报告中国证监会。 （八）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 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的事项，应当依法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按照《信息披露办法》予以公告。 （九）基金投资股指期货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季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年度报告等定期报告和招募说明书（更新）等文件中披露股指期货交易情况，包括投资政策、持仓情况、损益情况、风险指标等，并充分揭示股指期货交易对基金总体风险的影响以及
--	--	---

	投资人也可在基金管理人指定的网站上进行查阅。本基金的信息披露事项将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本基金的信息披露将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基金合同的规定进行。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参考净值、建信进取份额参考净值、建信双利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确认。 基金托管人在基金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等信息披露文件中出具基金托管人报告。托管人报告应说明基金托管人和基金管理人履行基金合同的情况。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指定报刊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报刊和网站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体披露信息，但是	是否符合既定的投资政策和投资目标等。 （十）基金投资资产支持证券的信息披露 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年报及半年报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内所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明细。基金管理人应在基金季度报告中披露其持有的资产支持证券总额、资产支持证券市值占基金净资产的比例和报告期末按市值占基金净资产比例大小排序的前 10 名资产支持证券明细。 （十一）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信息。 六、信息披露事务管理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披露管理制度，指定专人负责管理信息披露事务。 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基金信息，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相关基金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的规定。 基金托管人应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合同的约定，对基金管理人编制的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净值、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基金定期报
--	--	--

	其他公共媒体不得早于指定媒体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十四）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基金合同、托管协议、招募说明书或更新后的招募说明书、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季度报告和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净值、建信稳健份额参考净值与建信进取	告和定期更新的招募说明书等公开披露的相关基金信息进行复核、审查，并向基金管理人出具书面文件或者盖章或者 XBRL 电子方式复核确认。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应当在指定媒介中选择披露信息的报刊。 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除依法在指定媒介上披露信息外，还可以根据需要在其他公共媒介披露信息，但是其他公共媒介不得早于指定媒介披露信息，并且在不同媒介上披露同一信息的内容应当一致。 为基金信息披露义务人公开披露的基金信息出具审计报告、法律意见书的专业机构，应当制作工作底稿，并将相关档案至少保存到基金合同终止后 10 年。 七、信息披露文件的存放与查阅 招募说明书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和基金销售机构的住所，供公众查阅、复制。 基金定期报告公布后，应当分别置备于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的住所，以供公众查阅、复制。
--	--	---

		八、暂停或延迟信息披露的情形 当出现下述情况时，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可暂停或延迟披露基金相关信息： 1、不可抗力； 2、发生暂停估值的情形； 3、法律法规规定、中国证监会或基金合同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二十章 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基金合同变更内容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基金合同变更的内容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同意。 （1）转换基金运作方式； （2）变更基金类别； （3）变更基金投资目标、投资范围或投资策略； （4）变更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程序； （5）更换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	二十、基金合同的变更、终止与基金财产的清算 （一）基金合同的变更 1、变更基金合同涉及法律法规规定或本基金合同约定应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的，应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对于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通过的事项，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后变更并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2、关于基金合同变更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自生效后方可执行，并自决议生效后两个工作日内在指定媒介公告。

	(6) 提高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的报酬标准。但根据适用的相关规定提高该等报酬标准的除外； (7) 本基金与其他基金的合并； (8) 对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9) 法律法规、基金合同或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它情形。 但出现下列情况时，可不经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由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同意变更后公布，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1) 调低基金管理费、基金托管费和其他应由基金承担的费用； (2) 在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变更基金的申购费率、赎回费率或收费方式； (3) 因相应的法律法规及交易所的有关规则发生变动必须对基金合同进行修改； (4) 对基金合同的修改不涉及本基金合同当事人权利义务关系发生变化；	
--	--	--

	(5) 基金合同的修改对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无实质性不利影响; (6) 按照法律法规或本基金合同规定不需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的其他情形。 2、关于变更基金合同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议应报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于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出具无异议意见后生效执行，并自生效之日起 2 日内在至少一种指定媒体公告。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本基金合同经中国证监会核准后将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管理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基金管理公司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3、基金托管人因解散、破产、撤销等事由，不能继续担任基金托管人的职务，而在 6 个月内无其他适当的托管机构	(二) 本基金合同的终止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基金合同》应当终止： 1、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终止的； 2、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职责终止，在 6 个月内没有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托管人承接的； 3、基金合同约定的其他情形；
--	--	--

	承接其原有权利义务；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基金合同终止，应当按法律法规和本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算。基金财产清算程序主要包括： （1）基金合同终止后，发布基金财产清算公告； （2）基金合同终止时，由基金财产清算组统一接管基金财产； （3）对基金财产进行清理和确认； （4）对基金财产进行估价和变现； （5）基金财产清算组制作清算报告； （6）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审计； （7）聘请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 （8）将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告中国证监会； （9）公布基金财产清算结果； （10）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11）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三）基金财产的清算 2、基金财产清算程序 （1）基金合同终止情形出现时，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统一接管基金； （2）对基金财产和债权债务进行清理和确认； （3）对基金财产进行估值和变现； （4）制作清算报告； （5）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进行外部审计，聘请律师事务所对清算报告出具法律意见书； （6）将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7）对基金剩余财产进行分配。 3、基金财产清算的期限为 6 个月。 4、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	---	---

	3、清算费用 清算费用是指基金财产清算组在进行基金财产清算过程中发生的所有合理费用，清算费用由基金财产清算组优先从基金财产中支付。 4、基金财产按下列顺序清偿： （1）支付清算费用； （2）交纳所欠税款； （3）清偿基金债务； （4）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基金财产未按前款（1）—（3）项规定清偿前，不分配给基金份额持有人。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分别计算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的应计分配比例，并据此向建信双利基金份额、建信稳健份额与建信进取份额各自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根据其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5、基金财产清算剩余资产的分配 依据基金财产清算的分配方案，将基金财产清算后的全部剩余资产扣除基金财产清算费用、交纳所欠税款并清偿基金债务后，按基金份额持有人持有的基金份额比例进行分配。 6、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报告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并由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财产清算报告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公告。 7、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	--	--

	5、基金财产清算的公告 基金财产清算公告于基金合同终止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后 5 个工作日内由基金财产清算组公告；清算过程中的有关重大事项须及时公告；基金财产清算结果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律师事务所出具法律意见书后，由基金财产清算组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 6、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文件的保存 基金财产清算账册及有关文件由基金托管人保存 15 年以上。	
第二十三部分 基金合同的效力	二十六、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当事人之间、基金与基金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一）本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和基金托管人加盖公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在基金募集结束，基金备案手续办理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书面确认后生效。基金合同的有效期限自其生效之日起至该基金财产清算结果报中国证监会备案并公告之日止。	二十三、基金合同的效力 基金合同是约定基金合同当事人之间权利义务关系的法律文件。 1、基金合同经基金管理人、基金托管人双方盖章以及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自 年 月 日起，基金合同生效，原《建信双利策略主题分级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同日起失效。

对序号进行了相应的调整。
对合同其他对应的部分进行了相应调整。